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报批稿)

项目名称: 新疆丰驿食品发展有限公司年产 1200

吨自动化手工挂面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新疆丰驿食品发展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3 年 3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675917395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3c9q3m		
建设项目名称	新疆丰驿食品发展有限公司年产1200吨自动化手工挂面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11--021糖果、巧克力及蜜饯制造; 方便食品制造; 罐头食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新疆丰驿食品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2325MA78K1HP1Q		
法定代表人(签章)	唐培科 		
主要负责人(签字)	韩珍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韩珍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新疆绿佳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102682725278L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温玉信	08356543507650401	BH010050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温玉信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环保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10050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新疆绿佳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102682725278L）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新疆丰驿食品发展有限公司 年产1200吨自动化手工挂面项目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温玉信（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08356543507650401，信用编号 BH010050），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温玉信（信用编号 BH010050）（依次全部列出）等 1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3年2月9日





项目区南侧（空地）



项目区东侧（面粉厂）



项目区北侧（乡村道路）



项目区西侧



生产车间现状



生产车间现状

现场勘查照片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9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9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1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36
六、结论	38
附表	39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新疆丰驿食品发展有限公司年产 1200 吨自动化手工挂面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单位 联系人	韩珍	联系方式	13201025444
建设地点	昌吉回族自治州奇台县半截沟镇腰站子村（一组）		
地理坐标	东经 89 度 45 分 35.891 秒，北纬 43 度 49 分 1.039 秒		
国民经济 行业类别	方便食品制造 (C143)	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十一、食品制造业 14—21、 方便食品制造 143—除单纯 分装外的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 准/备案）部门 （选填）	奇台县发展和改革 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 准/备案）文号 （选填）	奇发改备案[2020]7 号
总投资 （万元）	571	环保投资 （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比 （%）	1.75%	施工工期	本项目已于 2022 年 1 月建 设完工，且于 2022 年 2 月 开始生产运营
是否开工 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本项目已于 2020 年 7 月开工 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建设已完成，且 于 2022 年 2 月开始生产运营。根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 法》，本项目存在未批先建违法行为， 昌吉州生态环境局已对该违法行为 进行了处罚，具体见附件：《昌吉州 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昌州 环罚字[2023]3-001 号）、《昌吉州生 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 书》（昌州环罚告字[2023]3-001 号）， 建设方已按处罚要求缴纳罚款，见附 件：罚款缴纳证明。		用地（用 海）面积 （m ² ） 30455m ²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本项目位于奇台县半截沟镇腰站子村（一组），规划建设在奇台县半截沟镇腰站子村农业产业园，具体见腰站子村布局规划图（附图 1-1）。该产业园规划产业仅为“年产 1200 吨自动化手工挂面生产线项目和日处理 220 吨小麦生产线项目”，具体见附件“奇台县半截沟镇腰站子村产业园建筑红线图”，该产业园现状无其他相关总体规划。根据《关于自然资源有关事项的批复》（奇政函[2021]21 号）文件（见附件）：“（十五）同意将半截沟镇腰站子村原一组居民点集体建设用地确定给腰站子村民委员会，面积 3.0455 公顷（45.68 亩）”，本项目用地类型为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用途为工业用地。根据《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见附件），腰站子村村委会和半截沟镇人民政府均同意本项目在奇台县半截沟镇腰站子村（一组）建设，即本项目符合腰站子村乡村建设规划。</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项目产业政策符合性</p> <p>本项目为方便食品制造项目，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也不属于鼓励类和淘汰类，视为“允许类”，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p> <p>2、选址合理性分析</p> <p>本项目位于奇台县半截沟镇腰站子村（一组）。其东侧为奇台县半截沟镇腰站子村股份经济合作社面粉厂，南侧为空地，西侧为乡村道路，北侧为乡村道路。</p> <p>（1）所在地水、电设施齐全，交通方便，运输便利。项目用地为集体建设用地，不属于国土资发《关于发布实施<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的通</p>

知》中限制用地和禁止用地项目，且项目符合腰站子村乡村建设规划。

(2) 项目未选在人口稠密区，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其他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化区、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名胜古迹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敏感目标，且项目产生的粉尘和噪声均可在厂界达标排放，对项目区南侧农田影响很小。本次评价要求对于本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禁止引入与本项目不相容的企业。

综上，项目选址符合区域总体规划和布局，即选址合理。

3、“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3.1 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符合性分析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新政发[2021]18号《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要求，具体如下：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和《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按照生态环境部统一部署，自治区组织编制了“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以下简称“三线一单”）。现就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项目与新政发[2021]18号文符合性分析见表1-1：

表 1-1 项目与“三线一单”文件相符性分析

序号	类别	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情况
1	生态保护红线	相关规划环评应将生态空间管控作为重要内容，根据《昌吉回族自治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及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自治州共划定 119 个环境管控单元，分为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三类，实施分类管控。规划区域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的，在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中应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的管理要求，提出相应对策措施。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	根据目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保护红线成果，本项目选址区域不占用生态保护红线。

		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	
2	环境质量底线	有关规划环评应落实区域环境质量目标管理要求，提出区域或者行业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建议以及优化区域或行业发展布局、结构和规模的对策措施。项目环评应对照区域环境质量目标，深入分析预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强化污染防治措施和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本项目废气、噪声采取措施后可达标排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较小，对区域环境质量影响很小，能够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3	资源利用上线	资源是环境的载体，资源利用上线是个地区能源、水、土地等资源消耗不得突破的“天花板”。相关规划环评应依据有关资源利用上线，对规划实施以及规划内项目的资源开发利用，区分不同行业，从能源资源开发等量或减量替代、开采方式和规模控制、利用效率和保护措施等方面提出建议，为规划编制和审批决策提供重要依据。	本项目大气环境质量、声环境质量以及水环境质量能够满足相应的标准要求，对周围的环境影响很小，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环境准入清单是基于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以清单方式列出的禁止、限制等差别化环境准入条件和要求。要在规划环评清单式管理试点的基础上，从布局选址、资源利用效率、资源配置方式等方面入手，制定环境准入清单，充分发挥清单对产业发展和项目准入的指导和约束作用。	项目不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8 个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市）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中，因此不属于禁止类及限制类。

3.2 与《昌吉回族自治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及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1) 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昌吉回族自治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草案）》要求：按照“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的基本要求，生态空间得到优化和保护，生态保护红线得到严格管控。生态功能保持稳定，生物多样性水平稳步提升，生态空间保护体系基本建立。本项目位于奇台县半截沟镇腰站子村（一组），周边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同时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2) 环境质量底线

本项目区域环境空气属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中二类功能区、区域声环境属于《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声环境功能区。项目产生的三废均能有效处理,采取相应治理措施后可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建设不会对当地环境质量底线造成冲击。

(3) 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用水由半截沟镇供水管网供给,水源充足;项目能源主要为电能,用电由国家电网供电系统提供,项目建设不涉及基本农田,土地资源消耗符合相关要求。因此项目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位于昌吉回族自治州奇台县半截沟镇腰站子村(一组),根据《关于印发的通知》(新政发[2021]18号)《昌吉回族自治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及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本项目所属为文件中“奇台县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一般管控单元)”。本项目与《昌吉回族自治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及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情况见表1-2。具体位置见附图1-2。

表 1-2 项目与《昌吉回族自治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

文件相符性分析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三线一单”要求	本项目情况
ZH6523 2830001/ 奇台县 一般管 控单元/ 一般管 控单元	<p>1、执行自治区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一般环境管控单元的准入要求(表 2-4 A7.1)。</p> <p>【A7.1-1】限制进行大规模高强度工业化城镇化开发,严格控制金属冶炼、石油化工、焦化等“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工业项目,原则上不增加产能,现有“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工业项目持续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并严格控制环境风险。原则上禁止建设涉及一类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建立集镇居住商业区、耕地保护区与工业功能区等集聚区块之间的防护带。严格执行畜禽养殖禁养区规定,根据区域用地和消纳水平,合理确定养殖规模。加强基本农田保护,严格限制非农项目占用耕地。</p>	<p>本项目为方便食品制造项目,本项目位于奇台县半截沟镇腰站子村(一组),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耗能项目。</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执行自治区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一般环境管控单元的准入要求（表 2-4 A7.2）。</p> <p>【A7.2-1】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严格控制化肥农药施加量，逐步削减农业面源污染物排放量。</p>	项目排放的污水排入污水管网，不外排。
环境风险防控	<p>1、执行自治区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一般环境管控单元的准入要求（表 2-4 A7.3）。</p> <p>【A7.3-1】加强生态公益林保护与建设，防止水土流失。禁止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尾矿、矿渣等。加强农田土壤、灌溉水的监测及评价，对周边或区域环境风险源进行评估。</p>	项目不涉及重金属、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
资源利用效率	<p>1、执行自治区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一般环境管控单元的准入要求（表 2-4 A7.4）。</p> <p>【A7.4-1】实行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推进农业节水，提高农业用水效率。优化能源结构，加强能源清洁利用。</p>	运营期能源利用均在区域供水、供电负荷范围内，不会给该地区造成资源负担，满足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由上表可知，在建设单位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管理要求的前提下，本项目符合《昌吉回族自治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要求。

4、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七大片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新环环评发[2021]162号）符合性分析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七大片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文件要求：本项目位于奇台县，不属于乌昌石片区，除国家规划的项目外，乌鲁木齐七区一县、昌吉市、阜康市、玛纳斯县、呼图壁县、沙湾市建成区及周边敏感区域内不在布局建设煤化工、电解铝、燃煤纯发电机组、金属硅、碳化硅、聚氯乙烯（电石法）、焦炭（含半焦）等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属于方便食品制造项目，本项目不在上述新增产能项目中，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七大片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

管控要求》相关要求。

5、选址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

(GB14881-2013) 符合性分析

项目选址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

(GB14881-2013) 中要求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 1-3 项目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

(GB14881-2013) 中相关要求符合性分析

序号	(GB14881-2013) 中相关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符合性
1	厂区不应选择对食品有显著污染的区域。如某地对食品安全和食品宜食用性存在明显的不利影响,且无法通过采取措施加以改善,应避免在该地址建厂。厂区不应选择有害废弃物以及粉尘、有害气体、放射性物质和其他扩散性污染源不能有效清除的地址	本项目位于奇台县半截沟镇腰站子村(一组)。其东侧为奇台县半截沟镇腰站子村股份经济合作社面粉厂;南侧为农田;西侧为乡村道路;北侧为乡村道路。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良好,周边无有害废弃物以及粉尘、有害气体、放射性物质和其他扩散性污染源。	符合
2	厂区不宜择易发生洪涝灾害的地区,难以避开时应设计必要的防范措施。厂区周围不宜有虫害大量孳生的潜在场所,难以避开时应设计必要的防范措施。	项目未选在易发生洪涝灾害的地区,周围无虫害大量孳生的潜在场所。	符合
3	应考虑环境给食品生产带来的潜在污染风险,并采取适当的措施将其降至最低水平。厂区内的道路应铺设混凝土、沥青、或者其他硬质材料;空地应采取必要措施,如铺设水泥、地砖或铺设草坪等方式,保持环境清洁,防止正常天气下扬尘和积水等现象的发生。厂区绿化应与生产车间保持适当距离,植被应定期维护,以防止虫害的孳生。	项目厂区内道路和空地均采用混凝土硬化;厂内绿化设计合理,生产车间周边不设绿化。	符合
4	厂区应合理布局,各功能区域划分明显,并有适当的分离或分隔措施,防止交叉污染。	厂区内各功能区分区明确。	符合
5	厂区应有适当的排水系统。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排入乡镇下水管网。	符合
6	宿舍、食堂、职工娱乐设施等生活区应与生产区保持适当距离或分隔。	项目办公生活区(食堂、宿舍)与生产区分开设置	符合

因此，项目选址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GB14881-2013）中相关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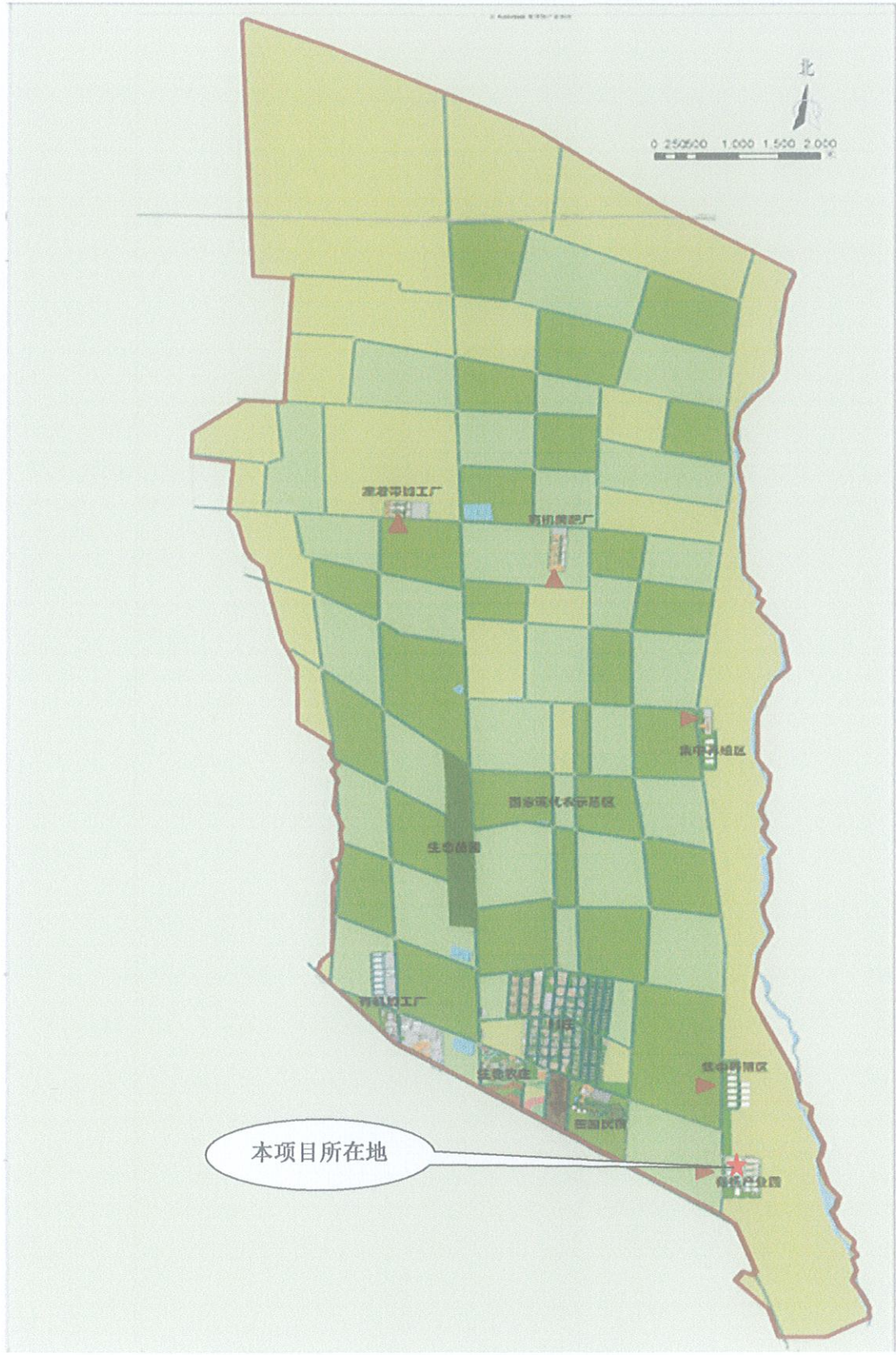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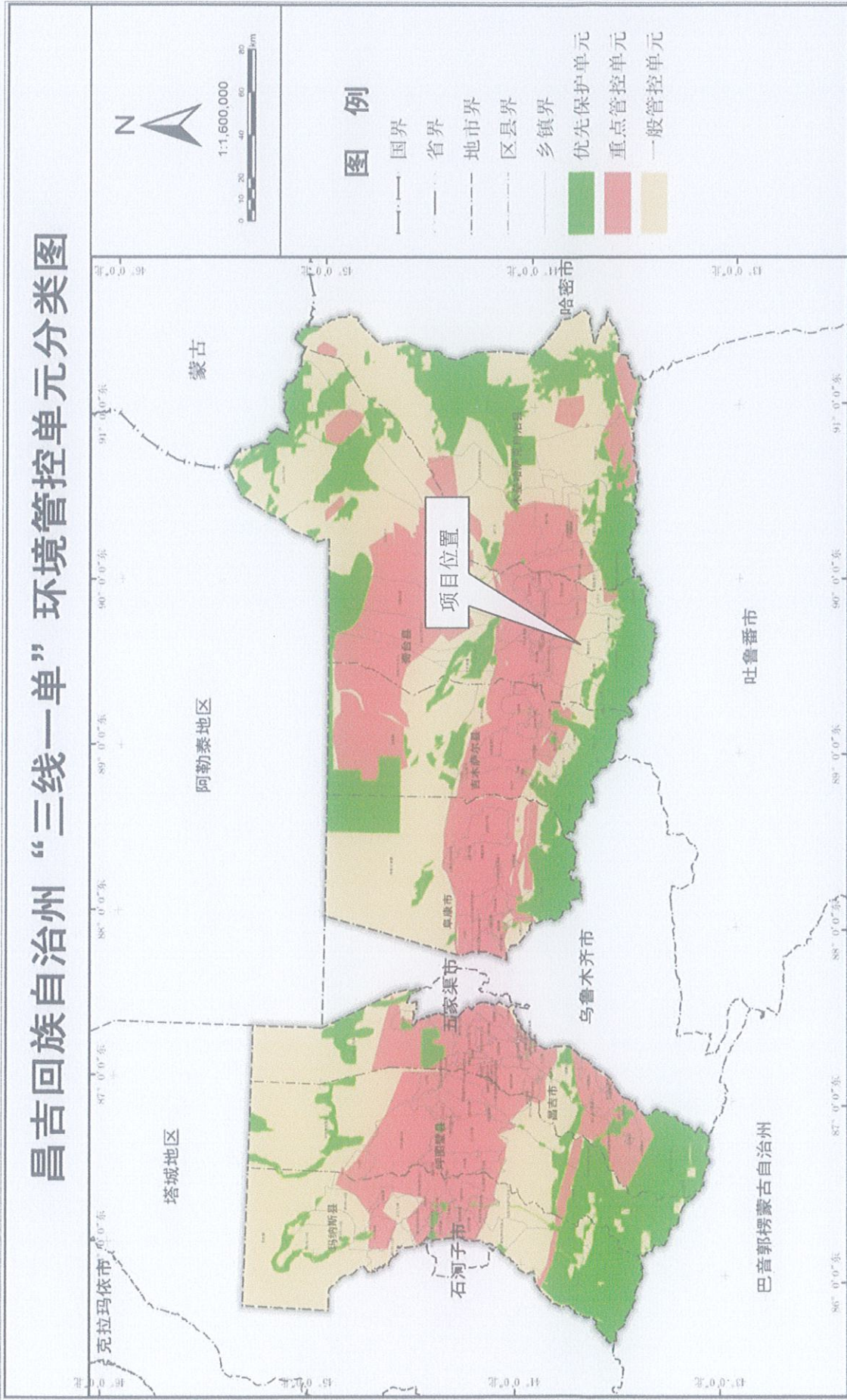


图 1-1 腰站子村布局规划图

昌吉回族自治州“三线一单”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



附图 1-2 昌吉州“三线一单”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p>1、工程概况</p> <p>项目名称：新疆丰驿食品发展有限公司年产 1200 吨自动化手工挂面项目；</p> <p>建设单位：新疆丰驿食品发展有限公司；</p> <p>建设地点：本项目位于奇台县半截沟镇腰站子村（一组）。其东侧为奇台县半截沟镇腰站子村股份经济合作社面粉厂，南侧为空地，西侧为乡村道路，北侧为乡村道路。占地 30455m²，项目区中心地理坐标为：E89°45'35.891"，N43°49'1.039"，用地类型为集体建设用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厂址评价范围内无国家及自治区级风景名胜区、历史遗迹等保护区，无特殊的自然景观，无居民区、医院、学校等敏感目标。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2-1、项目周边环境见附图 2-2。</p> <p>建设性质：新建（补做）。</p> <p>项目投资：总投资 571 万元，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p> <p>2、建设内容及建设规模</p> <p>经现场勘查，本项目主体工程已建成，且于 2022 年 2 月开始运行，建设 600 吨自动化手工挂面生产线 2 条，及相关附属设施。</p> <p>本项目组成情况见表 2-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1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建设内容</th> <th style="width: 55%;">建设规模</th> <th style="width: 30%;">建设情况</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主体工程</td> <td>生产厂房（挂面加工厂） 1F，彩钢结构，建筑面积 2962.59m²，内设年产 600 吨自动化手工挂面生产线 2 条（和面机、压面切条机、复合机、拉面机、绕杆机、醒面隧道、提面机、梳面机、切杆机、切面机等设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已建</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辅助工程</td> <td>办公生活区 依托腰站子村农业产业园已建办公生活楼，2F，砖混结构，建筑面积 1072.15m²</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已建</td> </tr> <tr> <td></td> <td>食堂 依托腰站子村农业产业园已建食堂，1F，砖混结构，建筑面积 184.24m²</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已建</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公用工程</td> <td>供水 接入腰站子村供水管网</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已建（依托）</td> </tr> <tr> <td></td> <td>供电 接入腰站子村供电网</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已建</td> </tr> <tr> <td></td> <td>供热 电采暖</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已建</td> </tr> <tr> <td></td> <td>排水 接入乡镇排水管网，最终进入腰站子村污水处理站进一步处理</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已建设（依托）</td> </tr> </tbody> </table>			建设内容	建设规模	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厂房（挂面加工厂） 1F，彩钢结构，建筑面积 2962.59m ² ，内设年产 600 吨自动化手工挂面生产线 2 条（和面机、压面切条机、复合机、拉面机、绕杆机、醒面隧道、提面机、梳面机、切杆机、切面机等设备）	已建	辅助工程	办公生活区 依托腰站子村农业产业园已建办公生活楼，2F，砖混结构，建筑面积 1072.15m ²	已建		食堂 依托腰站子村农业产业园已建食堂，1F，砖混结构，建筑面积 184.24m ²	已建	公用工程	供水 接入腰站子村供水管网	已建（依托）		供电 接入腰站子村供电网	已建		供热 电采暖	已建		排水 接入乡镇排水管网，最终进入腰站子村污水处理站进一步处理	已建设（依托）
建设内容	建设规模	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厂房（挂面加工厂） 1F，彩钢结构，建筑面积 2962.59m ² ，内设年产 600 吨自动化手工挂面生产线 2 条（和面机、压面切条机、复合机、拉面机、绕杆机、醒面隧道、提面机、梳面机、切杆机、切面机等设备）	已建																									
辅助工程	办公生活区 依托腰站子村农业产业园已建办公生活楼，2F，砖混结构，建筑面积 1072.15m ²	已建																									
	食堂 依托腰站子村农业产业园已建食堂，1F，砖混结构，建筑面积 184.24m ²	已建																									
公用工程	供水 接入腰站子村供水管网	已建（依托）																									
	供电 接入腰站子村供电网	已建																									
	供热 电采暖	已建																									
	排水 接入乡镇排水管网，最终进入腰站子村污水处理站进一步处理	已建设（依托）																									

环保工程	废气	和面废气	投料车间为全密闭式,且投料口设有遮盖,沉降于地面粉尘定期使用吸尘器及时收集。	已建设
		油烟废气	1套效率 $\geq 75\%$ 的油烟净化装置	已建设
	废水	生活污水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处理排入腰站子村污水处理站;	已建设
	噪声	生产设备	设置减振设施、车间墙体隔声等	已建设
	固废	生活垃圾	集中定点收集至厂区内的封闭垃圾箱,定期由乡镇环卫部门清运至半截沟镇垃圾集中收集站处置。	已建设
		车间沉降粉尘	降落到地面的面粉粉尘,集中收集后纳入生活垃圾中进行处置	已建设
		废弃包装袋	有物资回收企业回收利用	已建设
		不合格品	回用于生产	已建设
		危险废物	设专用废润滑油收集罐收集,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废润滑油回收单位处置。	新建

3、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2。

表 2-2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供粉设备	套	1	已建
2	和面机	台	6	已建
3	渐缩式连续压延机	套	1	已建
4	四工位盘盆机	台	1	已建
5	双层熟化机	台	4	已建
6	双工位旋转粗拉面机	台	2	已建
7	双工位旋转供料机	台	2	已建
8	三工位旋转细拉面机	台	5	已建
9	三工位旋转供料机	台	5	已建
10	三工位上杆机	台	5	已建
11	提面机	台	1	已建
12	面杆	个	1000	已建
13	半自动切面机	台	1	已建

14	三称全自动塑包联线	套	1	已建
15	称量捆扎机	台	10	已建

4、项目产品方案

本项目年产挂面 1200 吨。

表 2-3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	年产量 (t/a)	规格	用途
挂面	1200	500 克/包	食用

表 2-4 《挂面》行业标准 (LS/T3212-2014) 主要参数一览表

项目	要求 (指标)
色泽	均匀一致
杂志	无肉眼可见的异物
气味	无酸味、霉味及其他异味
口感	煮熟后口感不粘
水分量	14.5
酸度 (mL/10g)	4.0
自然断条率 (%)	5.0
熟断条率 (%)	5.0
烹调损失率 (%)	10.0

5、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表 2-5 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用量 (t/a)	运输方式	来源
1	面粉	1150t/a	车辆运输	购于项目区东侧面粉厂
2	食用盐	6t/a	车辆运输	外购
3	水	976.5t/a	管网输送	腰站子村供水管网
4	电	3 万 kv	电网	接腰站子村供电网

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职工人数 30 人，每年工作 280 天，每天 8h。

7、总平面布置

本项目在总平面设计中，根据地区特点及工艺流程等要求，因地制宜

的实施了生产及生活区分区布置，本项目厂区大门设在厂区北侧，整个厂区分为生产区和生活办公区，办公生活区位于厂区北侧，生产区位于办公楼南侧，生产车间与办公生活区中间以道路隔开，满足相关规范要求，功能分区明确，充分考虑了功能关系，卫生、通风等因素，做到了人流、货流分区，清污分区，路网畅通，管线短捷，建筑群体关系协调，符合环保相关要求。详见图 2-3 平面布置图。

8、公用工程

本项目位于奇台县半截沟镇腰站子村农业产业园内，根据“关于年产 1200 吨自动化手工挂面项目生活污水排放的情况说明”（见附件）：为保证本项目顺利实施和运行，腰站子村供水、生活污水排放主管网已铺设并连接至奇台县半截沟镇腰站子村农业产业园，项目生产线运行后可以保证供水需求及生活污水的排放需求，即本项目冬季供暖依托腰站子村供水、排水依托腰站子村供排水管网可行。

8.1 供水系统

本项目用水主要包括生产用水、员工生活用水、清洁用水（主要为设备及地面清洗），由腰站子村供水管网供给。

① 生活用水

项目劳动定员为 30 人，不在厂区内住宿，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活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第二部分农村生活污水污染物产生与排放系数（新疆昌吉回族自治州）中污水排放系数为 28.07L/人·d，项目全年有效生产运营 280d，则项目员工办公生活污水量约为 0.842m³/d（235.8m³/a），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计，则生活用水量为 1.053m³/d（294.7m³/a）。

② 生产用水

项目生产用水主要为和面及食盐溶化需要使用自来水，根据生产工艺生产过程中面粉于水按比例质量比 1:0.35 加水，因此，本项目和面用水量为 1.438m³/d，402.5m³/a。

③ 清洁用水

项目挂面生产线需对设备进行清洗（采用抹布擦洗），清洗频次为每班 1 次，每天一班，每次用水量为 0.2m³，则设备清洗用水使用量为 0.2m³/d

(56m³/a)。项目生产车间为地面干燥作业，故本工程生产车间清洁不宜用水进行冲洗，地面使用拖把进行清洁，车间地面清洗用水按照 0.001m³/m² 计，生产区 800m²，则用水量为 0.8m³/d (224 m³/a)

④ 绿化用水

本项目实际绿化面积1000m²，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活用水定额》，绿化用水量按550m³/亩·a计算，则绿化用水总量为825m³/a。全部蒸发损耗。

(2) 排水系统

项目生产用水部分进入产品，其余部分在烘干过程中蒸发，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和清洁废水。

① 生活污水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活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第二部分农村生活污水污染物产生与排放系数（新疆昌吉回族自治州）中污水排放系数为 28.07L/人·d，则项目员工办公生活污水量约为 0.84m³/d (235.2m³/a)，经排水管网排入腰站子村污水处理站统一处理。

② 清洁废水

设备清洗用水与车间地面清洗用水共 1.0m³/d (280m³/a)，清洁废水量按用水量的 80%计，则清洁废水产生量为 0.8m³/d (224m³/a)，经排水管网排入腰站子村污水处理站统一处理。

项目供排水情况见表 2-6，水平衡见图 2-4。

表 2-6 项目用水量估算表 单位:m³/a

序号	用水环节	数量	用水标准	用水量	损耗量	废水产生量
1	和面用水	面粉 4.11t/a	面粉: 水 =1:0.35	402.5	402.5	0
2	设备清洗用水			56	11.2	44.8
3	地面清洗用水			224	44.8	179.2
4	生活用水	30 人	28.07L/人·d	294.7	58.9	235.8
5	绿化用水	1000	550m ³ /亩·a	825	825	0
合计				1802.2	1342.4	459.8

水平衡分析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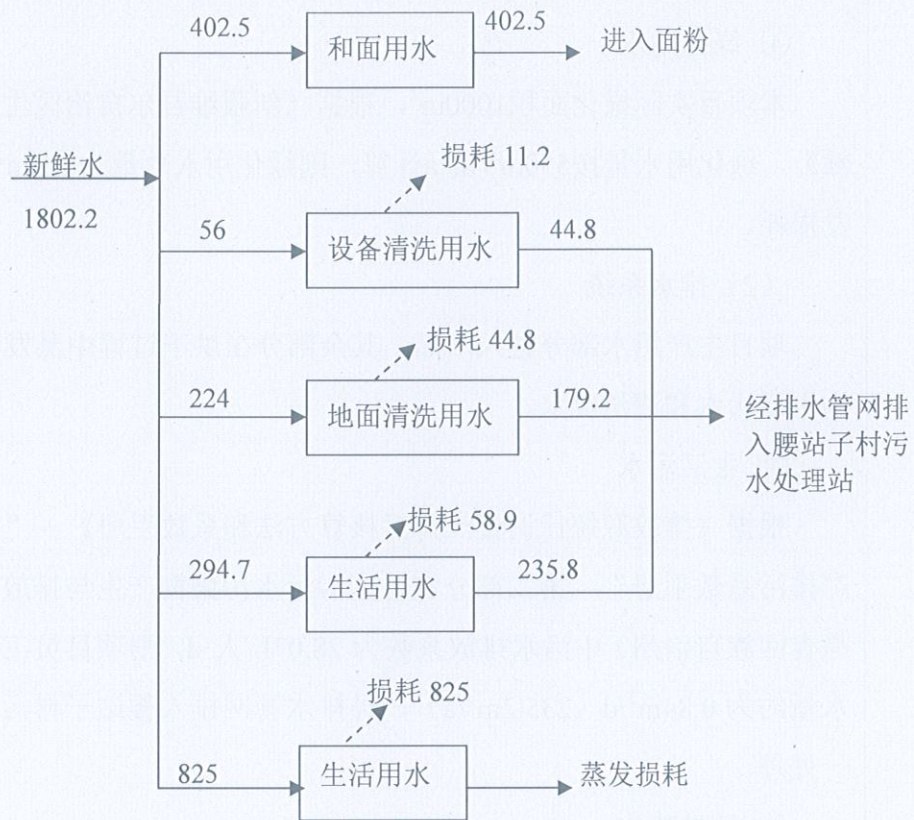


图 2-4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3/a

8.2 供电

本项目用电主要为照明用电和设备用电等，用电电源由腰站子村供电网引入项目区，经配电室变配电后供给各用电区使用，可满足项目用电负荷的需要及对供电可靠性的要求。

8.3 供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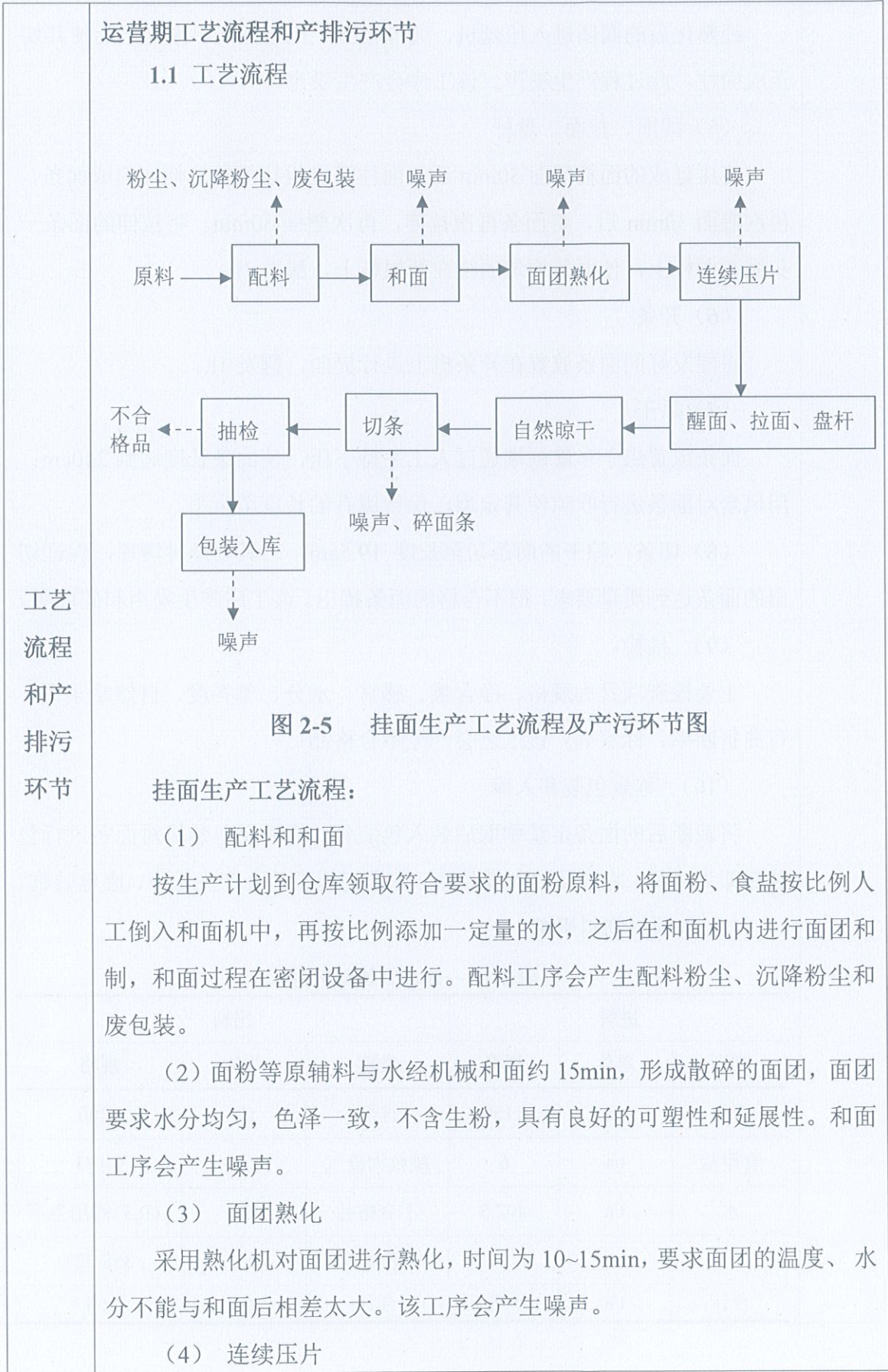
本项目冬季采用电采暖。

8.4 通风

生产车间通风采取机械通风和自然通风相结合方式，确保生产车间空气质量满足要求。其他地方均采用自然通风方式。

8.5 交通

项目北侧为乡村道路，与良种场公路等相交，交通方便。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经熟化后的面团进入压延机，通过粗压、压延摆动、渐缩压延使其切至成面柱，此过程产生噪声。该工序会产生噪声。

(5) 醒面、拉面、盘杆

将压延成的面柱醒面 30min 后，面柱穿过粗拉槽轮拉伸均匀成面条，再次醒面 30min 后，将面条再次拉伸，再次醒面 30min。将拉伸的面条一头系在面杆上，使面条均匀的绕在两根杆上，醒发 1h。

(6) 开条

将醒发好的面条放置在开条机上进行提面，醒发 1h。

(7) 烘干

面条放置烘干车最顶端通过人工手持下压，使面条长度达到 240cm；用风扇对面条进行吹晾使其定型，保持原有的长度至风干。

(8) 切条：晾干的面条切至长度 19.5cm，刀具要及时清理，保证切出的面条达到质量要求，把不合格的面条拣出。该工序产生噪声和碎面条。

(9) 抽检

主要检查项目为规格、净含量、感官、水分、整齐度、自然断条率、弯曲折断率、标签等。该工艺会产生不合格品

(10) 称量包装和入库

将裁断后的面条定量称取后装入包装带，再采用包装机对面条进行包装后即成为成品，将成品放入成品库。称量包装工艺会产生噪声、废包装物。

1.2 本项目物料平衡

表 2-7 本项目物料平衡表

进料			出料		
类别	单位	规格	类别	单位	规格
面粉	t/a	1150	挂面	t/a	1200
食用盐	t/a	6	颗粒物废气	t/a	0.173
水	t/a	402.5	不合格品	t/a	(0.5)回用生产
			水汽蒸发	t/a	358.327
合计	t/a	1558.5	合计	t/a	1558.5

与项目有关
的原有环境
污染问题

本项目位于奇台县半截沟镇腰站子村，经现场踏查，本项目已投入运营，项目现有污染物主要为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

项目运营过程中污染物产生及现有治理措施情况如下：

1、废气

本项目投料口设有遮盖，配料结束后随即倒入清水，并闭合加料盖，此外，本项目原料装卸过程中，将密闭厢式货车停靠入生产厂区仓库门口，直接打开车门往原料仓库内搬运，面粉搬运过程粉尘经厂房阻隔，车间内沉降，有效减少外排，符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食品制造业—方便食品、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业》（HJ1030.3-2019）中可行性技术。

环评委托新疆国泰民康职业环境检测评价有限责任公司对项目区进行了大气监测，监测时间为2023年1月30日-2月2日，监测点位于项目区下风向，监测统计结果见表3-3。监测期间该项目处于停产状态，监测内容可表征项目区TSP质量现状。

表 2-8 环境空气监测数据及评价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时段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西南侧 (下风向) 50m 处	1.30-1.31	10:00-9:59	TSP	$\mu\text{g}/\text{m}^3$	132
	1.31-2.1	10:10-10:09			123
	2.1-2.2	10:23-10:22			126

由上述监测结果可知，厂界西南侧（下风向）50m处颗粒物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二级标准。

2、废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主要产生设备清洗废水、地面清洁废水和生活废水，经排水管网排入腰站子村污水处理站统一处理，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

项目现状噪声主要为设备噪声，主要噪声设备均位于厂房内，经过对设备合理布局，选用低设备噪声，同时采取设备基础减振和建筑隔声。

建设单位委托新疆国泰民康职业环境检测评价有限责任公司于2023年01月30日对项目区及周边环境的声环境现状值进行监测。

(1) 监测点位布置

表 2-9 噪声现状监测结果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时段	监测结果 dB (A)	标准值 dB (A)	评价结果
1	项目区东侧边 界外 1m	昼	54	60	达标
		夜	44	50	达标
2	项目区南侧边 界外 1m	昼	54	60	达标
		夜	45	50	达标
3	项目区西侧边 界外 1m	昼	57	60	达标
		夜	46	50	达标
4	项目区北侧边 界外 1m	昼	57	60	达标
		夜	48	50	达标

根据监测结果分析可知，项目区厂界昼夜间声环境质量均满足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昼、夜间要求。

4、固废

生活垃圾分类集中收集至厂区内封闭式垃圾箱，定期由乡镇环卫部门清运至半截沟镇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站处置；沉降粉尘主要为面粉，清扫收集后于生活垃圾一起处理；废包装材料主要为纸箱等，在固废暂存点收集暂存后定期外卖至物资回收单位；不合格品（接头挂面）返回生产工序。

与该项目有关的主要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

新疆丰驿食品发展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2 月建成投产，但企业未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环评手续，因此，项目属于未批先建。项目在建设及运营过程中相应环保措施不完善，存在一定的环境问题：

(1) 本项目设备运行过程中使用少量润滑油减少机械磨损，会产生少量的废润滑油，厂区未设置单独的废润滑油暂存间，环评要求建设单位设置单独的润滑油储存间，地面做硬化防渗，润滑油使用后存放在加盖的收纳桶内，废润滑油桶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2) 该项目未申领排污许可证，建设单位应向昌吉州生态环境局奇台县分局申办排污许可证，并严格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种类、浓度、总量等排污。并完成环评审批后及时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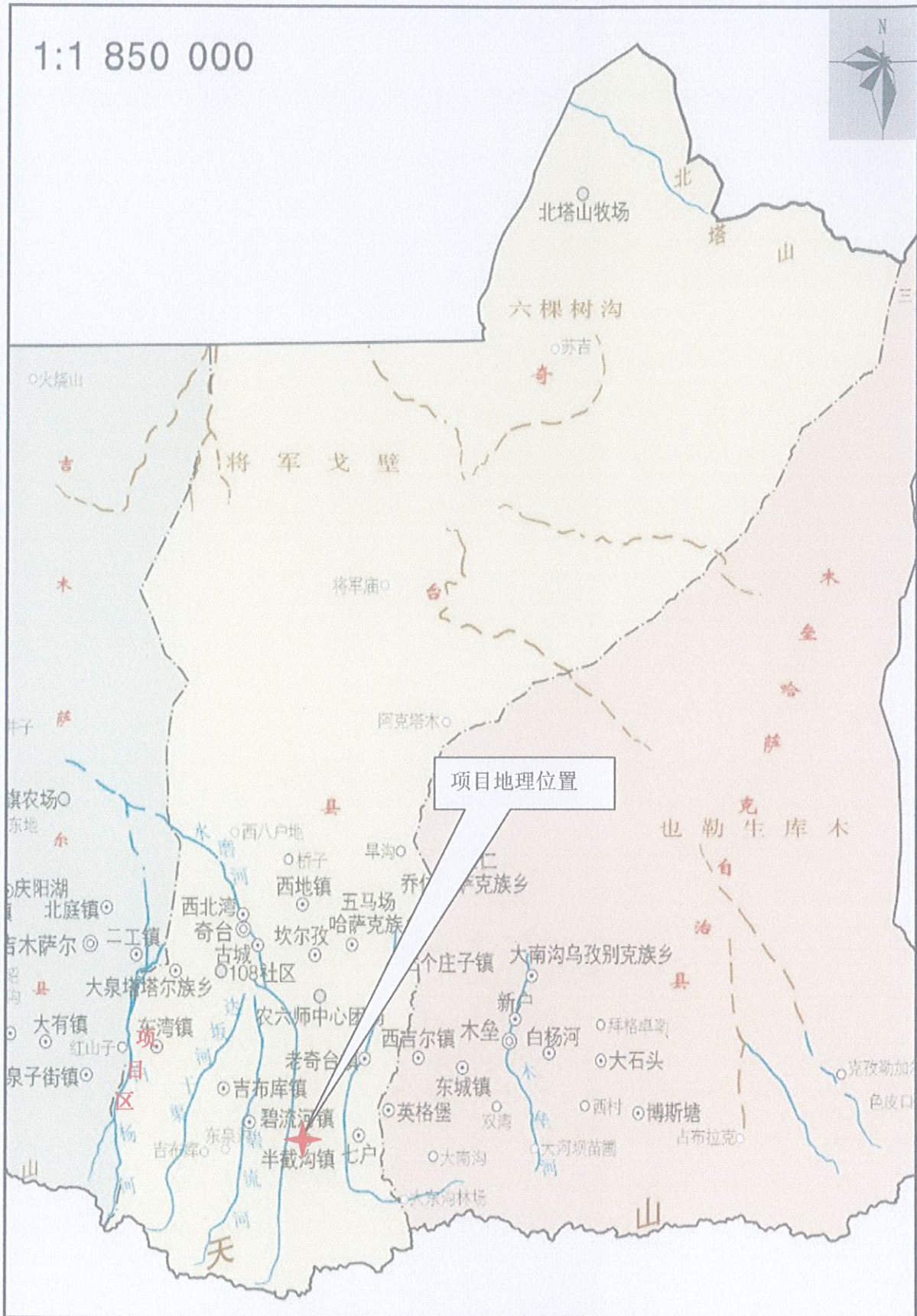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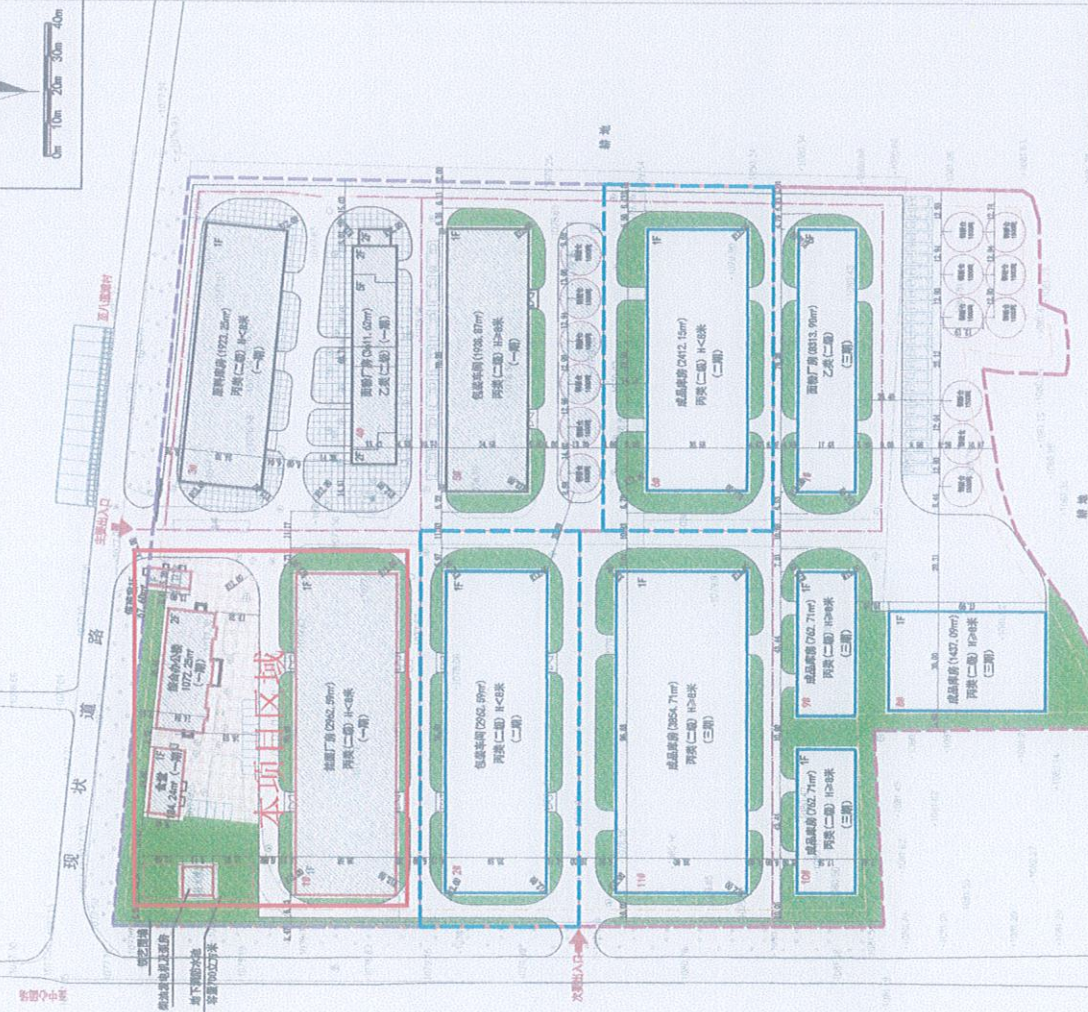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区地理位置图



图 2-2 周边环境分布图

新疆丰驿食品发展有限公司年产1200吨自动化手工挂面项目建筑红线图

---规划总平面图 (规划调整后)



经济技术经济指标表

序号	项目	单位	数值	比例
1	项目建设用地面积	m ²	57887.00	100.0%
	其中: 办公生活区建设用地面积	m ²	3103.45	5.36%
	生产区建设用地面积	m ²	54783.55	94.64%
2	规划总建筑面积	m ²	33740.99	
	其中:			
	一期已建建筑面积	m ²	12245.13	
	二期规划总建筑面积	m ²	5374.74	
	三期规划总建筑面积	m ²	15121.12	
4	计算容积率建筑面积	m ²	42154.46	
	容积率	/	0.73	
5	建筑基底面积	m ²	24226.01	
	建筑密度	%	41.86	
6	绿化面积	m ²	9836.57	
	绿地率	%	15.66	
7	停车位(总)	位	62	

一期建设经济技术指标表

序号	项目	单位	数值	比例
1	项目建设用地面积	m ²	24276.39	100.0%
2	规划总建筑面积	m ²	13245.13	
	其中: 已建办公生活区建筑面积	m ²	2806.80	
	其中: 计算容积率建筑面积	m ²	2476.38	
	其中: 已建生产区建筑面积	m ²	332.42	
	其中: 不计容积率建筑面积	m ²	10436.33	
4	计算容积率建筑面积	m ²	14851.58	
	容积率	/	0.61	
5	建筑基底面积	m ²	9696.12	
	建筑密度	%	39.54	
6	绿化面积	m ²	3969.93	
	绿地率	%	13.88	
7	停车位(总)	位	37	

二期建设经济技术指标表

序号	项目	单位	数值	比例
1	项目建设用地面积	m ²	11127.65	
2	规划总建筑面积	m ²	5374.74	
4	计算容积率建筑面积	m ²	5374.74	
	容积率	/	0.48	
5	建筑基底面积	m ²	5374.74	
	建筑密度	%	48.30	
6	绿化面积	m ²	2039.93	
	绿地率	%	18.33	

三期建设经济技术指标表

序号	项目	单位	数值	比例
1	项目建设用地面积	m ²	22894.06	
2	规划总建筑面积	m ²	15121.12	
4	计算容积率建筑面积	m ²	21926.94	
	容积率	/	0.96	
5	建筑基底面积	m ²	9633.15	
	建筑密度	%	41.15	
6	绿化面积	m ²	4295.71	
	绿地率	%	18.79	

- 图例
- 已建建筑及层数
 - 规划建筑及层数
 - 已建粮食筒仓
 - 规划粮食筒仓
 - 规划道路
 - 建筑控制线
 - 建筑停车位
 - 规划停车位
 - 尺寸标注
 - 一期已建用地界线
 - 二期规划用地界线
 - 三期规划用地界线

工程名称: 奇台县半截沟镇腰站子村产业园修建性详细规划 (规划调整)

新疆东方瀚宇 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城市规划设计部 证书编号: 141276

制图: 校对: 设计: 审核: 项目负责: 审定:

总平面规划图 (规划调整后) 工号: 图号: 日期:

说明: 该图为新疆丰驿食品发展有限公司年产1200吨自动化手工挂面项目建筑红线图, 红线范围内为拟建建筑物位置, 建筑外墙皮不得超出红线范围

奇台县自然资源局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四日

奇台县半截沟镇腰站子村产业园修建性详细规划

(规划调整)



图 2-5 腰站子污水处理站与本项目位置关系图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1.1 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对环境质量现状数据的要求，选择距离项目最近的奇台县空气自动站监测 2021 年的监测数据，作为本项目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基本污染物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 和 O₃ 的数据来源。

奇台县无国控监测站，因此选取奇台县空气自动站 2021 年的监测数据作为本项目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基本污染物的数据来源基本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

（1）评价标准

基本污染物 PM_{2.5}、PM₁₀、SO₂、NO₂、O₃、CO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3-1。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表 3-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一览表

污染物名称	浓度限值 (mg/m ³)			执行标准
	小时平均	日平均	年平均	
SO ₂	0.50	0.15	0.06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及其修 改单二级标准
NO ₂	0.20	0.08	0.04	
PM ₁₀	/	0.15	0.07	
PM _{2.5}	/	0.075	0.035	
O ₃	0.2	0.16	/	
CO	0.01	0.004	/	

（2）评价方法

评价方法：基本污染物按照《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试行）》（HJ663-2013）中各评价项目的年评价指标进行判定。年评价指标中的年均浓度和相应百分位数 24h 平均或 8h 平均质量浓度满足 GB3095 中浓度限值要求的即为达标。对于超标的污染物，计算其超标倍数和超标率。

（3）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定

本次评价采用奇台县 2021 年环境质量公报中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 和 O₃ 六项基本污染物的数据，来判定项目区环境质量达标情况，空气

质量达标区判定结果见表 3-2。

表 3-2 项目基本污染物评价统计一览表

监测点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最大浓度 占标率 /%	超标 率/%	达标 情况
奇台县 监测站 (89. 5861°, 44. 0129°)	SO ₂	年平均值	60	7	11.67	0	达标
		日平均值	150	2~32	21.33	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值	40	16	40	0	达标
		日平均值	80	2~71	88.75	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值	70	62	88.57	0	达标
		日平均值	150	5~711	474	8.31	超标
	PM _{2.5}	年平均值	35	29	82.86	0	达标
		日平均值	75	2~201	268	13.85	超标
	CO	24 小时平均 第 95 百分位 数	4000	1000	25	0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 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	160	93	58.13	0	达标

从表 3-2 的分析结果可知，SO₂、NO₂ 的日均值、年均值均达标；CO、O₃ 的日均值指标均达标；以上污染物为达标污染物。

本项目所在区域不达标的污染物为 PM_{2.5}、PM₁₀，其中 PM_{2.5} 的日均值超标率为 13.85%，PM₁₀ 的日均值超标率为 8.31%，未超出日保证率值≥90% 的评价指标，即颗粒物指标特点是年均值达标，即只有日保证率值超标。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超标原因主要为当地气候干燥、风沙大。

1.2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为了解项目所在地区环境空气中特征因子现状，本次委托新疆国泰民康职业环境检测评价有限责任公司对项目区进行了大气监测，监测时间为 2023 年 1 月 30 日-2 月 2 日，监测点位于项目区下风向，监测统计结果见表 3-3。项目目前处于停产状态，监测内容可表征项目区 TSP 质量现状。

表 3-3 环境空气监测数据及评价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时段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西南侧 (下风向) 50m 处	1.30-1.31	10:00-9:59	TSP	$\mu\text{g}/\text{m}^3$	132
	1.31-2.1	10:10-10:09			123
	2.1-2.2	10:23-10:22			126

由上述监测结果可知，厂界西南侧（下风向）50m 处颗粒物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二级标准。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及周边 3km 范围内无地表水分布，故不进行地表水现状评价。

3、声环境质量现状

为了解项目区声环境质量现状，建设单位委托新疆国泰民康职业环境检测评价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3 年 01 月 30 日对项目区及周边环境的声环境质量现状值进行监测。

（1）监测点位布置

分别在项目区东、南、西、北边界外 1m 处各设 1 个监测点，分昼、夜两时段监测。监测及分析方法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中有关规定进行。

（2）监测因子

昼间、夜间的等效连续 A 声级。

（3）监测方法

依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和《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进行监测。

（4）评价标准与评价因子

评价标准：本项目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昼间 $\leq 60\text{dB}(\text{A})$ ，夜间 $\leq 50\text{dB}(\text{A})$ ）。

评价因子：等效连续 A 声级

（5）监测结果及现状评价

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及评价结果见表 3-4。

表 3-4 噪声现状监测结果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时段	监测结果 dB (A)	标准值 dB (A)	评价结果
1	项目区东侧边 界外 1m	昼	54	60	达标
		夜	44	50	达标
2	项目区南侧边 界外 1m	昼	54	60	达标
		夜	45	50	达标
3	项目区西侧边 界外 1m	昼	57	60	达标
		夜	46	50	达标
4	项目区北侧边 界外 1m	昼	57	60	达标
		夜	48	50	达标

根据监测结果分析可知，项目区厂界昼夜间声环境质量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

4、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地下水、土壤环境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

本项目位于奇台县半截沟镇腰站子村（一组），结合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废水直接排入污水管网，不存在污染物垂直入渗条件，故不存在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因此本项目不需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运营过程产生废水直接排入污水管网，不存在污染物垂直入渗条件，故本项目不存在土壤环境污染途径，因此该项目不需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p>环境保护目标</p>	<p>1、大气环境</p> <p>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环境敏感区，调查未见珍稀、濒危野生动物和保护物种。</p> <p>2、声环境</p> <p>项目区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p> <p>3、地下水环境</p> <p>项目区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4、生态环境质量</p> <p>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保护目标，项目厂界外南侧为空地，北侧、西侧为乡村道路。</p>
<p>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p>	<p>营运期</p> <p>(1) 废气：粉尘有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无组织排放标准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颗粒物：$1.0\text{mg}/\text{m}^3$)。</p> <p>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试行)》(GB18483-2001)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为 $2.0\text{mg}/\text{m}^3$ 的限值。</p> <p>(2) 噪声：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中噪声排放限值 (昼间 70dB (A)，夜间 55dB (A))；营运期项目区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 (昼间 60dB (A)，夜间 50dB (A))。</p> <p>(3) 固体废物排放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p> <p>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 2013 年修改单。</p>

总量控制指标	<p>根据本项目的排污特点、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现状等因素，不建议本项目设总量控制指标。</p> <p>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_{Cr}、BOD₅、SS、NH₃-N、动植物油，排入下水管网，进入腰站子村污水处理站处理。所以本项目产生的废水污染物 COD 和 NH₃-N 的总量指标可不计入总量控制，将计入腰站子村污水处理站总量控制指标中。</p>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p>	<p>本项目主体工程已建设完工，无施工期的环境影响问题。</p>
<p>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p>	<p>1、大气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分析</p> <p>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和面过程中产生的粉尘。</p> <p>1.1 污染源核算</p> <p>(1) 配料粉尘</p> <p>项目无组织粉尘主要在配料和面过程中产生。本项目和面过程中人工配料，配料过程降低面粉袋的高度，使得面粉贴着和面机内壁倒出，配料结束后随即倒入清水，并闭合加料盖，配料和面过程全部在封闭的车间内完成。根据《散逸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上料过程粉尘的产生量约 0.15kg/t（进料），本项目年消耗面粉量约 1150t，年工作 2240h，则配料工序产生的粉尘为 0.173t/a，粉尘的产生速率为 0.077kg/h（项目每天运行时间为 8 小时，年运行 280 天）。</p> <p>本项目投料车间为全密闭式，且投料口设有遮盖，通过降低投料高度、减小投料速度，产生的少量粉尘在车间设备地面周边沉积，约 80%自然沉降，则无组织粉尘排放量约 0.035t/a，0.015kg/h，沉降于地面粉尘定期使用吸尘器及时收集降落到地面的面粉粉尘，集中收集后纳入生活垃圾中进行处置。并且项目厂界设置围墙，通过厂区内洒水抑尘和清扫，降低溢出厂界粉尘的量。通过上述粉尘防治措施后，颗粒物厂界无组织排放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做到达标排放，无组织粉尘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p> <p>(2) 油烟废气</p> <p>本项目现有员工 30 人，食堂产生的废气主要是油烟废气，根据实际生产情况，项目食堂油烟产生量为 0.018kg/d（0.0054t/a）；风量为 2000m³/h，本项目食堂油烟产生浓度为 2.25mg/m³。项目产生的油烟废气采用油烟处理</p>

装置处理后引至楼顶排放（处理效率按 85%），经处理后废气中油烟排放量为 0.0027kg/d（0.0008t/a），排放浓度为 0.34mg/m³。

1.3 环保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食品制造业—方便食品、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业》（HJ1030.3-2019）表 3-1“装卸料及上料废气污染防治设施”。

表 4-1 项目环保措施可行性对照表

生产单元	生产设施	排放形式	可行技术	本项目环保措施	符合性
原料系统	装卸料设备	无组织颗粒物	加强密封或密闭；收集送除尘装置处理（喷淋系统、旋风除尘、袋式除尘、旋风除尘+袋式除尘等）后排放；其他	本项目投料口设有遮盖，配料结束后随即倒入清水，并闭合加料盖	符合
面制半成品、米制半成品生产	和面机				
	包装机				

本项目投料口设有遮盖，配料结束后随即倒入清水，并闭合加料盖，符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食品制造业—方便食品、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业》（HJ1030.3-2019）中可行性技术。

此外，本项目原料装卸过程中，将密闭厢式货车停靠入生产厂区仓库门口，直接打开车门往原料仓库内搬运，面粉搬运过程粉尘经厂房阻隔，车间内沉降，有效减少外排。

1.4 运营期监测方案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食品制造》（HJ1084-2020）“表 3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监测指标及最低监测频次”相关内容给出自行监测计划，见表 4-2。

表 4-2 大气污染物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限值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无组织排放	TSP	1 次/半年	1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运营期废水环境影响保护措施

2.1 污染源分析

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和清洁废水。

(1)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0.842\text{m}^3/\text{d}$ ($235.8\text{m}^3/\text{a}$)，排入腰站子村污水管网；食堂餐饮废水需先经隔油池处理后再同其他生活污水一起排入污水管网，最终进入腰站子村污水处理站统一处理。

(2) 清洁废水

项目挂面生产线需对设备进行清洗（采用抹布擦洗），生产车间为地面干燥作业，地面使用拖把进行清洁，清洁废水产生量为 $0.8\text{m}^3/\text{d}$ ($224\text{m}^3/\text{a}$)，经排水管网排入腰站子村污水处理站统一处理。

类比我国一般城市生活污水的主要污染物浓度范围，本项目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 、 BOD_5 、SS、 $\text{NH}_3\text{-N}$ 、动植物油等，其产排情况见表 4-3。

表4-3 生活污水污染因子产排情况一览表

项 目	COD_{Cr}	SS	BOD_5	$\text{NH}_3\text{-N}$	动植物油
废水量 (m^3/a)	459.8				
产生/排放浓度 (mg/L)	350	220	200	35	100
产生/排放量 (t/a)	0.161	0.101	0.092	0.016	0.046
隔油池处理效率 (%)	--	--	--	--	85
排放浓度 (mg/L)	350	220	200	35	15
排放量 (t/a)	0.161	0.101	0.092	0.016	0.007

2.2 废水排放去向及可行性

本项目周边无天然地表水系，且项目生产过程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直接排入下水管网，最终进入腰站子村污水处理站处理，与地表水不发生直接水力联系。

根据“关于年产 1200 吨自动化手工挂面项目集中供暖和生活污水排放的情况说明”（见附件）：为保证本项目顺利实施和运行，腰站子村集中供暖、供水、生活污水排放主管网已铺设并连接至奇台县半截沟镇腰站子村农业产业园，项目生产线运行后可以保证集中供暖、供水需求及生活污水的排放需求，即本项目所在区域已敷设生活污水排放管网。腰站子村污水处理站已于 2019 建成运行，目前处于运行状态，未进行环保验收。其处理能力为 $50\text{m}^3/\text{d}$ ，工程采用“A/O”处理工艺。由奇台县半截沟镇污水处理站 2023

年 11 月 9 日水质常规监测数据（监测报告见附件）可知，该污水处理站出水水质满足《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排放标准》（DB654275-2019）的标准，处理后尾水用于灌溉防护林，可减少防护林的用水定额，提高林木成活率。本项目排放的废水量为 1.64m³/d，约占腰站子村污水处理站日处理能力的 3%，即腰站子村污水处理站可完全容纳本项目废水。腰站子村污水处理站位于本项目西北侧约 2.3km。

因此，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下水管网，最终进入腰站子村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可行。

2.3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

表4-4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cr NH ₃ -N BOD ₅ SS	进入腰站子村污水处理站	间断排放，流量稳定	/	/	/	DW00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一般排放口
2	清洁废水									

2.4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4-5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名称	污染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TW001	E87°44'24.25" N44°1'32.00"	0.0392	进入腰站子村污水处理站	间断排放，流量稳定	/	腰站子村污水处理站	CODcr	60
								BOD ₅	/
								SS	20
								NH ₃ -N	/

2.5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表 4-6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年排放量/（t/a）
----	-------	-------	-------------	------------

1	DW001	CODcr	≤350	0.137
		NH ₃ -N	≤35	0.014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cr		0.137
		NH ₃ -N		0.014

2.6 监测计划

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经管网排入腰站子村污水处理站，属于间接排放，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农副食品加工业》（HJ986-2018），无需进行监测。

3、声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分析

3.1 噪声源强

本项目主要为和面机、压延机、切面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为 60~75dB（A），均为固定噪声源，采取建筑隔声、减振等措施后降噪效果约 10~15dB（A）。建项目主要噪声设备均位于厂房内，经过对设备合理布局，选用低设备噪声，同时采取设备基础减振和建筑隔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设备，其噪声值情况见表 4-7。

表 4-7 运营期声源强度情况 单位：dB（A）

序号	主要噪声源	位置	单个设备声源声级 dB（A）	治理措施
1	和面机	室内 生产线	70	基座减振
2	切面机	室内 生产线	75	基座减振、安消声器
3	压延机	室内 生产线	75	基座减振、安消声器
4	包装机	室内 生产线	75	加强车辆进出管理，禁止鸣笛，限制车速

3.2 防治措施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区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环评建议要求采取以下措施对运营期噪声进行防治：

- （1）在满足工艺生产的前提下，对设备基础进行隔振、减振，以减少噪声产生强度；
- （2）加强管理，提高职工的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降低人为噪声；
- （3）建立设备定期维护，定期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生产噪声，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佳有效的功能；加强职工环保

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强化行车管理制度，设置降噪标准，严禁鸣号，进入厂区低速行驶，最大限度减少流动噪声源；

(4) 物料装卸、入料、入库时车辆做到低速运行，降低转运噪声；

(5) 厂区内可利用的面积全部种植树木，空地种植草坪，形成绿化带，可起到阻挡噪声传播和吸声的作用；

建设项目已投入运营，经现场噪声监测可知（见附件），厂界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标准限值（昼间≤60dB（A））。

3.3 监测计划

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中的监测要求，投产后本项目噪声例行监测计划内容如下 4-9。

表 4-9 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对象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部门	执行标准
厂界外 1m 设 4 个监测点位	噪声	昼夜监测，每季度一次	厂界外 1m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监测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4.1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和一般工业固废，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沉降粉尘、废包装材料、碎面条和不合格品等。

(1) 生活垃圾

生产车间门口及办公区域设置封闭式垃圾收集桶，30 名员工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d 计，每天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5kg/d，4.2t/a。生活垃圾分类集中收集至厂区内封闭式垃圾箱，定期由乡镇环卫部门清运至半截沟镇垃圾集中收集站处置。

(2) 一般工业固废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包括沉降粉尘、废包装材料、碎面条和不合格品等。沉降粉尘主要为面粉，清扫收集后于生活垃圾一起处理；废包装材料主要为纸箱等，在固废暂存点收集暂存后定期外卖至物资回收单位；不合格品（接头挂面）返回生产工序。

(3) 危险废物

本项目使用少量润滑油减少机械磨损，润滑油采用桶包装（5L装）由于项目使用润滑油量较少，每年使用量大约为2L，废润滑油产生量约为1kg。项目设专用废润滑油收集罐收集，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废润滑油回收单位处置。

固体废物产排情况一览表见表4-10。

表4-10 工程固体废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名称	产生环节	废固体形态	产生量	固废性质	处置量	处理措施
废弃包装袋	生产过程	固态	0.02t/a	一般固废	0.02t/a	有物资回收企业回收利用
不合格品	检验	固态	0.5t/a		0.5t/a	回用于生产
车间沉降粉尘	生产过程	固态	0.138t/a		0.138t/a	降落到地面的面粉粉尘，集中收集后纳入生活垃圾中进行处置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4.2t/a		4.2t/a	集中收集后由定期由乡镇环卫部门清运至半截沟镇垃圾集中收集站处置
润滑油、润滑油桶	生产过程	液态	1kg/a	危险废物（HW08-90-2108）	1kg/a	设专用废润滑油收集罐收集，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废润滑油回收单位处置。

综上，采取上述措施后，评价认为项目产生的各类固废做到了“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相关要求，不对外界构成新的污染源。

5、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1) 地下水

本项目为C1431米、面制品制造项目，不涉及危险化学品的存储和使用，无危险废物产生，本项目对车间地面进行一般防渗，采取防渗措施后达到了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m$ ， $K \leq 1.0 \times 10^{-7} cm/s$ 效果，并使用地坪漆，其他区域进行简单地面硬化。项目用水由腰站子村供水管网提供，不抽取地下水，不会引起地下水位变化，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没有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本项目的建设不会对区域地

下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2) 土壤

本项目属于《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HJ964-2018)附录 A 中的 IV 类项目。因此本项目土壤环境评价不设评价等级,不需对土壤环境影响做进一步的预测和分析。

项目颗粒物废气为面粉,不涉及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和难降解有机污染物;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进行合理的处理、处置。本项目从大气沉降、地面漫流、污染物垂直入渗等土壤环境影响途径角度分析,没有对土壤环境的影响途径,在采取措施后,本项目投产运行后不会对周围土壤环境造成影响。

6、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占地周围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加强厂区绿化。本项目不会对周边生态环境产生影响。

7、环境风险分析

环境风险是指突发性事故对环境(或健康)的危害程度。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主要是对建设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发生的可预测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或突发事件产生的新的有毒有害物质,所造成的对人身安全与环境的影响和损害,进行评估,提出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以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水平。

7.1 风险调查、风险潜势初判及评价等级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附录 B 中的危险物质,项目原辅材料和产品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的风险物质。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判断本项目 $Q < 1$,因此本项目的环境风险潜势为 I,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

7.2 风险识别

本项目为食品加工企业,生产所用原辅材料主要为面粉、盐、水,不涉及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质,无《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

(HJ169-2018)附录B中重点关注的危险物质。但本项目原料库内在装卸面粉、拆包上料过程中有面粉粉尘产生，在浓度达到一定程度时遇到明火或高温热源会有爆炸风险，因此本项目营运期主要风险源为原料库面粉粉尘。

7.3 环境风险分析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主要环境风险为生产车间面粉粉尘达到一定浓度时具有爆炸及火灾风险，爆炸及火灾会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在火灾、爆炸的灭火过程中，会产生消防废水事故排放。

本项目潜在的环境风险因素及其可能影响的途径见表 4-11。

表 4-11 项目环境风险分析一览表

事故类型	环境风险描述	涉及污染物	风险类别	途径及后果	危险单元	风险防范措施
火灾、爆炸伴生污染	燃烧烟尘及污染物污染周围大气环境	CO、SO ₂ 、颗粒物等	大气环境	通过燃烧烟气扩散，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短时污染	生产车间	落实防止火灾措施，发生事故时及时关闭雨水排放口，防止消防废水流出厂外，将其可能产生的环境影响控制在厂区内。
	消防废水进入附近水体	COD _{Cr} 、SS、pH 等	水环境	对附近地表水造成影响		

7.4 风险防范措施

- ① 强化风险意识、加强安全管理，严格按操作规程操作；
- ② 面粉采用专用存储场所，且存放地点应按有关消防部门的规范要求进行设计和建设；
- ③ 强化工作人员的责任心和安全意识，认真开展安全检查工作，发现隐患及时整改，将事故消灭在萌芽状态；
- ④ 制定应急预案，建立健全安全、环境管理体系，一旦发生事故，要做到快速、高效、安全处置。根据国家相关规定的要求，项目方应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且配备必要的设施。

综上所述，该项目在采取相关安全防范措施，加强工作人员业务培训，严格按照操作规程作业的基础上，生产事故风险较小，防范措施可行。

本项目的简单分析内容表见表 4-12。

表 4-12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新疆丰驿食品发展有限公司年产 1200 吨自动化手工挂面项目			
建设地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昌吉回族自治州	奇台县	半截沟镇腰站子村（一组）
地理坐标	经度	89°45'35.891"	纬度	43°49'1.039"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面粉 投料车间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粉尘遇明火爆炸，通过燃烧烟气扩散，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短时污染，在火灾、爆炸的灭火过程中，消防喷水、泡沫喷淋等均会产生废水，消防废液可能含有大量的悬浮物及石油类污染物，对附近地表水造成影响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① 强化风险意识、加强安全管理，严格按操作规程操作； ② 面粉采用专用存储场所，且存放地点应按有关消防部门的规范要求进行设计和建设； ③ 强化工作人员的责任心和安全意识，认真开展安全检查工作，发现隐患及时整改，将事故消灭在萌芽状态； ④ 制定应急预案，建立健全安全、环境管理体系，一旦发生事故，要做到快速、高效、安全处置。根据国家相关规定的要求，项目方应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且配备必要的设施。			

结论：在采取严格安全防护和风险防范措施后，环境风险处于可接受的水平。

8、排污许可信息填报要求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属于名录中的“九食品制造业 17、方便食品制造 143--米、面制品制造 1431”，属于简化管理，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36 号，2021.3.1），建设单位应向昌吉州生态环境局奇台县分局申办排污许可证，并严格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种类、浓度、总量等排污。

应建立环境管理台账制度，设置专职人员进行台账的记录、整理、维护和管理，并对台账记录结果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台账应当按照电子化储存和纸质储存两种形式同步管理，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3 年。

9、环境保护投资及“三同时”验收

本项目总投资 571 万元，其中用于环境保护方面的投资约 1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额的 1.75%，主要环保设施及投资见表 4-12。

表 4-16 环保设施投资

序号	类别	环保措施		环保投资 (万元)	备注
1	废气	和面粉尘	投料车间为全密闭式,且投料口设有遮盖,沉降于地面粉尘定期使用吸尘器及时收集。	3.0	
		油烟废气	1套效率≥75%的油烟净化装置	1.5	
2	噪声	设备安装基础减振,加强设备维修、保养,厂房隔声		2.4	
3	固废	生活垃圾	厂区设置垃圾收集箱,集中收集后委托乡镇环卫部门定期拉运处置	1.5	
		车间沉降粉尘	降落到地面的面粉粉尘,集中收集后纳入生活垃圾中进行处置		
		废弃包装袋	有物资回收企业回收利用	/	
		危险废物	设专用废润滑油收集罐收集,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废润滑油回收单位处置。	0.1	
4	废水	生活排入下水管网,最终进入腰站子村污水处理站处理		/	
5	风险防范	禁止明火,设置醒目标识牌;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1.5	
总计				10.0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相关要求,建设单位应当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意见,自行开展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和措施竣工验收报告,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使用。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和面粉尘	颗粒物(无组织)	投料车间为全密闭式,且投料口设有遮盖,沉降于地面粉尘定期使用吸尘器及时收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1.0mg/m ³)
	食堂	油烟	1套效率≥75%的油烟净化装置	浓度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地表水	生活污水、生产废水	SS、NH ₃ -N、COD、BOD	排入腰站子村污水处理站;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起处理	/
声环境	生产车间	等效A声级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措施	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废	<p>(1) 生活垃圾分类集中收集至厂区内封闭式垃圾箱,定期由乡镇环卫部门清运至半截沟镇垃圾集中收集站处置。</p> <p>(2) 沉降粉尘主要为面粉,清扫收集后于生活垃圾一起处理;</p> <p>(3) 废包装材料主要为纸箱等,在固废暂存点收集暂存后定期外卖至物资回收单位;</p> <p>(4) 不合格品(接头挂面)返回生产工序。</p> <p>(5) 危险废物为润滑油及润滑油桶,设专用废润滑油收集罐收集,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废润滑油回收单位处置。</p>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车间地面进行水泥硬化并涂刷环氧树脂涂层进行防渗处理,满足一般防渗要求。			
生态保护措施	厂区除硬化区域外,其余非硬化区域进行绿化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应制定详细的事故应急计划，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例如灭火器、沙箱等）并对员工进行消防培训，将事故风险环境影响降到最低。
----------	---

1、排污口规范化管理

固定噪声源、固体废物贮存和排气筒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建设，应符合“一明显、二合理、三便于”的要求，即环保标志明显，排污口设置合理，便于采集样品、便于监测计量、便于公众参与和监督管理。同时要求按照国家环保总局制定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实施细则（试行）》的规定，设置与排污口相应的图形标志牌。

(1) 排污口管理。建设单位应在各个排污口处树立标志牌，并如实填写《中华人民共和国规范化排污口标记登记证》，由环保部门签发。环保主管部门和建设单位可分别按以下内容建立排污口管理的专门档案：排污口性质和编号；位置；排放主要污染物种类、数量、浓度；排放去向；达标情况；治理设施运行情况。

(2)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在厂区的废水排放口、废气排放源、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应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图形符号分为提示图形和警告图形符号两种，按 GB15562.1-1995、GB15562.2-1995 执行。

环境保护图形符号见表 5-1。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表 5-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图形符号表

序号	提示图形符号	警告图形符号	名称	功能
1			一般固体废物	表示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2			噪声排放源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3			废水排放口	表示废水向水环境排放
4	---		危险废物	表示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场

六、结论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相关要求；项目污染源治理措施可靠有效，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要求，污染物均能够达标排放；固体废物能得到合理处置，外排污染物不会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在全面加强监督管理，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和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表 1-8-1 建设项目环境标志图形符号表

名称	标志	警告图形符号	提示图形符号	序号
危险废物标志				1
禁止向水体排放标志				2
禁止向大气排放标志				3
禁止向土壤排放标志				4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无组织颗粒物	0	0	0	0.035t/a	0	0.035t/a	+0.035t/a
	食堂油烟	0	0	0	0.0008t/a		0.0008t/a	+0.0008t/a
废水	COD _{Cr}	0	0	0	0.161t/a	0	0.161t/a	+0.161t/a
	BOD ₅	0	0	0	0.101t/a	0	0.101t/a	+0.101t/a
	SS	0	0	0	0.092t/a	0	0.092t/a	+0.092t/a
	NH ₃ -N	0	0	0	0.016t/a	0	0.016t/a	+0.016t/a
	动植物油	0	0	0	0.006t/a		0.006t/a	+0.006t/a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	0	0	0	4.2t/a	0	4.2t/a	+4.2t/a
	废弃包装袋	0	0	0	0.02t/a	0	0.02t/a	+0.02t/a
	不合格品	0	0	0	0.5t/a 回用于生产	0	0 回用于生产	0
	车间沉降粉尘	0	0	0	0.138t/a	0	0.138t/a	+0.138t/a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桶	0	0	0	1kg/a	0	1kg/a	+1kg/a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

委托书

新疆绿佳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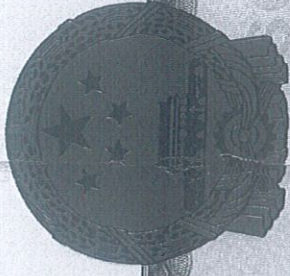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现委托贵单位进行 新疆丰驿食品发展有限公司年产 1200 吨自动化手工挂面项目 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特此委托！

单位名称（盖章）：新疆丰驿食品发展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20 日





تجارهت كىنشكىسى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2325MA78K1HP1Q

名称 新疆丰驿食品发展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唐培科

经营范围

农产品、农副产品、粮油、畜禽产品、乳制品、小麦制品、油料、小杂粮、饲料收购、加工；农作物种植、销售；畜禽养殖、销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酒类批发与零售。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1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0年01月10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住所 新疆昌吉州奇台县半截沟镇腰站子村8组



登记机关

奇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01月10日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奇台县企业投资项目登记备案证

备案证编号：奇发改备案（2020）7号

申请备案单位：新疆丰驿食品发展有限公司

经济类型：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新疆丰驿食品发展有限公司年产1200吨自动化手工挂面项目

建设地点：奇台县半截沟镇腰站子村

所属行业：轻工业

建设性质：新建

计划开工时间：2020年4月 **计划竣工时间：**2020年8月

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主要建设生产厂房、原料及成品库房、综合办公楼、职工餐厅和宿舍等及配套基础设施；新建600吨自动化手工挂面生产线2条，购置安装和面机、压面切条机、复合机、拉面机、绕杆机、醒面隧道、提面机、梳面机、切杆机、切面机、挂面烘房等设备。

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1000万元，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

2020年3月18日



注：本证仅证明该项目已备案，项目应按基本建设程序办理规划、土地、环评、安评、能评等法律法规规定的项目开工前期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

奇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



قوشۇمچە خاتىرە
附 记

登记原因：该不动产是由新（2022）奇台县不动产第00000525号
转移所得
新疆丰驿食品发展有限公司91652325MA78K1HP1Q，（股东占比：新疆
丰驿农业发展有限公司60% 青岛海丰驿食品科技有限公司40%）
以下空白

قۇمۇرلۇق كۆچمەس مۈلۈك ھوقۇقى () 号
新 (2022) 奇台县 不动产第 0001048 号

مەلۇم نامى 权利人	新疆丰驿食品发展有限公司
ئورناتىش ئەھۋالى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جايلىشىشى 坐落	奇台县半截沟镇腰站子村
ئىزاھات 不动产单元号	652325 102211 JA00004 W00000000
ھوقۇق تىپى 权利类型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
ھوقۇق خاراكتېرى 权利性质	出让
ئىشلىتىش 用途	工业用地
كۆلىمى 面积	共有宗地面积 30455.00m ²
ئىشلىتىش مۇددىتى 使用期限	工业用地:2021年12月11日起至2071年12月10日止
	ھوقۇق باھالىغا ئىمتىياز 权利其他状况
	土地使用权面积: 30455m ² ; 土地独用面积: 30455m ² ; 分摊土地使用权面积: 0.0m ² ; 以下空白

由 Autodesk 教育版产品制作

宗地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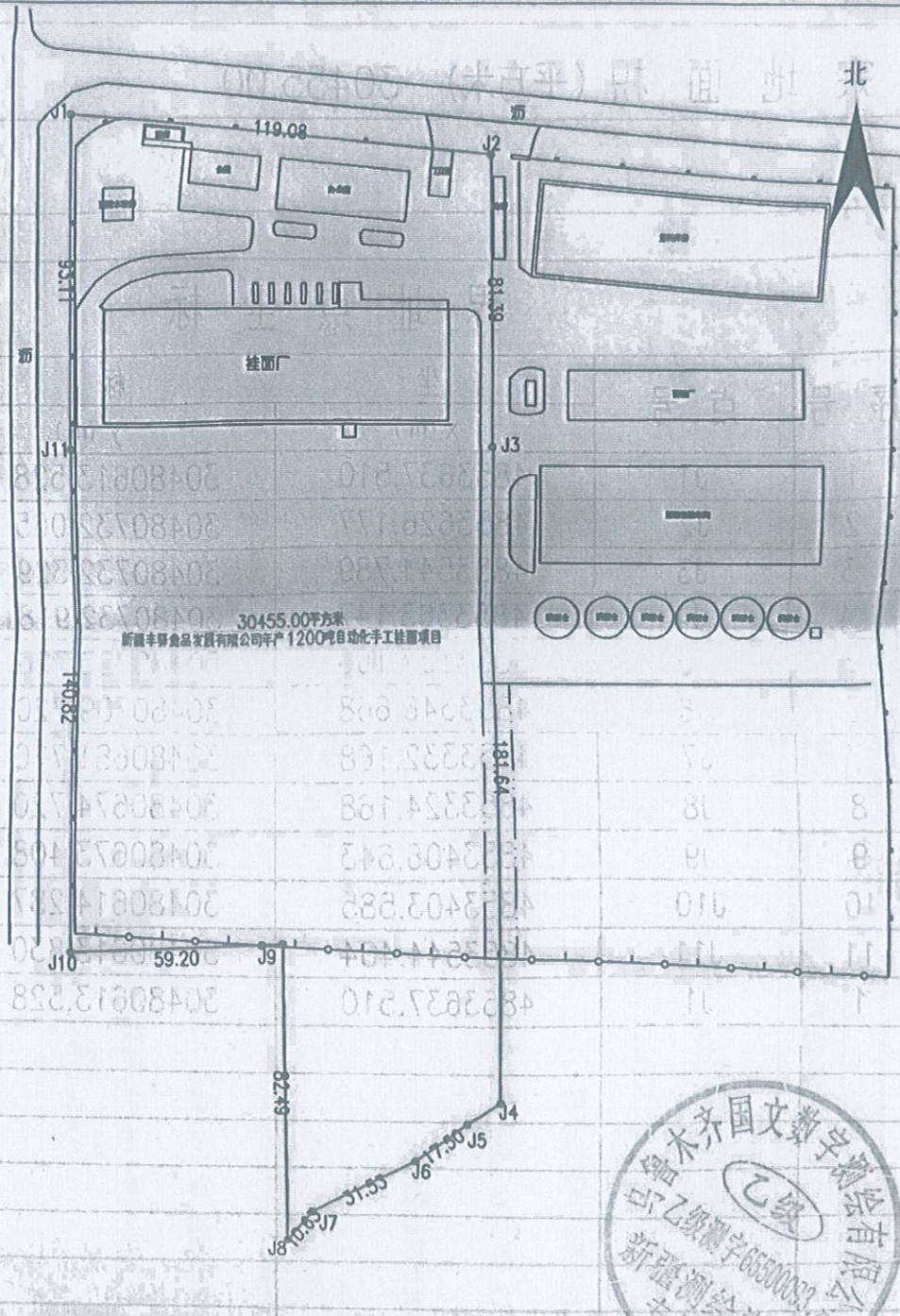
单位: m.m²

宗地编号:

权利人: 新疆丰驿食品发展有限公司

地籍图号: 4853.20-30480.50

宗地面积: 30455.00平方米



30455.00平方米
新疆丰驿食品发展有限公司年产1200吨自动化工挂面项目

由 Autodesk 教育版产品制作

由 Autodesk 教育版产品制作

奇台县不动产登记中心



绘图日期: 2022年2月19日

1:1850

绘图员: 冯泽铎

审核日期: 2022年2月19日

2000大地坐标系

审核员: 许德春

由 Autodesk 教育版产品制作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奇台县人民政府

奇政函〔2021〕21号

关于自然资源有关事项的批复

县自然资源局：

经奇台县自然资源开发与规划建设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2021年第二次会议研究，现将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一）同意奇台县乔仁乡石材园 S12-01 地块用地性质调整，将《奇台县乔仁乡石材园控制性详细规划》中确定的 S12-01 地块用地性质由二类工业用地（M2）调整为加油加气站用地（B41），用地面积为 8000 平方米（12 亩）。

（二）同意奇台县老奇台镇农副产品集散中心建设项目变更用地性质及选址，将该项目在老奇台镇控制性详细规划中由二类居住用地（R2）变更为商业用地（B1），拟用地面积 8155 平方米（12.23 亩）。

（三）同意喇嘛湖梁园区安宁路南侧晋鑫阳光东侧项目用地选址，拟用地面积 121035.39 平方米（181.55 亩）。

（四）同意奇台县中心人民医院二期项目（发热门诊及传染病房楼）调整方案，在楼顶增加排烟机房一座和送风机房两座，规划新增建筑面积由 6230.12 平方米调整为 6336.12 平方米。

（五）同意奇台县九城御景花园住宅小区（局部调整）规划方案，将地上双层机械车位调整为单层普通车位，西侧 5.77 亩

用地调整为 9.45 亩。住宅规划建设用地面积由 42368.2 平方米调整为 44824.2 平方米，住宅建筑面积 74396.37 平方米不变，容积率由 1.76 调整为 1.66，建筑密度由 12.7%调整为 12%，绿地率由 35.1%调整为 35.04%，停车位 578 位。商业用地 1993.8 平方米，商业建筑面积 1567.32 平方米，容积率 0.83，建筑密度 39.9%，绿地率 20%，停车位 16 位。

(六)同意奇台县大泉塔塔尔族乡中心校教学及辅助用房修建性详细规划，规划新建 2 层教学楼一栋，建筑面积 1197 平方米，容积率为 0.19，建筑密度 9.26%，绿地率 30.23%。

(七)同意奇台县晶鑫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协鑫、晶鑫奇台北塔山风电项目 110kV 送出线路工程规划选址论证报告，规划线路总长 35.502 千米，在奇台乔仁乡境内规划征地面积为 2604.29 平方米。

(八)同意金奇阳光花园小区南区用地划分及用地性质调整方案，调整后规划总建设用地面积由 83634.09 平方米调整为 67565.85 平方米，容积率为 1.5，建筑密度 19.4%，绿地率 41.2%，停车位 1153 位。其中住宅用地为 54447.2 平方米，容积率 1.71，建筑密度 15.7%，绿地率 46%，停车位 1050 位。商业用地为 13118.65 平方米，商业建筑面积 8515 平方米，容积率为 0.65，建筑密度 30.5%，绿地率 21.4%，停车位 103 位。

(九)同意关于解决卉都园林花卉市场和十路公交站建设项目土地事宜，在原有建设用地范围内开展项目开发建设，待建设单位委托设计单位编制项目修建性详规后，由自然资源局审查上报县专家会评审，通过后提交县自然资源领导小组会议审定后办

理相关规划许可手续。

(十)同意将疾控中心土地进行分割,其中:(一宗)为原疾控中心办公楼土地面积 1095.5 平方米,(二宗)为家属区土地面积 1749.43 平方米,(三宗)继续留作保健院土地面积 2199.08 平方米。

(十一)同意将 2019G34-1 号宗地宗地挂牌出让,出让面积 2.2023 公顷(33.03 亩),用途工业用地,出让底价、起始价 69.069 万元,增幅价 5 万元/次,保证金 100%,公告期不少于 20 天。

(十二)同意将 2012G105 宗地容积率商业 2.5 变更为 2.631、住宅由 2.0 变更为 2.5564;同意按照 111.1524 万元补缴变更容积率的土地出让金差价。

(十三)同意邮电局家属楼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方案,一是收回原奇台县邮电局取得的位于民族一巷的邮电局家属楼使用权;二是将收回的土地使用权确定给邮电局家属楼,宗地编号 2021BDC01,用途住宅用地,并按照土地使用现状和实际使用界线确定面积 1333.16 平方米(约合 2 亩),作为该小区产权人分摊的土地面积;三是 2021BDC01 号宗地土地使用权内,按照评估价 996 元/平方米补缴土地出让金、分户协议出让后,办理不动产登记(仅限 1 年内使用,过期将重新确定方案),从该宗地第一户办理期日作为起始日,住宅使用年期 50 年。

(十四)同意奇台县一中家属楼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方案,一是将奇台一中位于解放东街的土地使用权 88708.95 平方米中宗地编号 2021BDC03、土地面积 5402.63 平方米,作为家属楼土地使用面积分摊给住户;二是该宗地住户按照评估价

1103.86元/平方米补缴土地出让金、分户协议出让；三是办理不动产登记（仅限1年内使用，过期将重新确定方案），从该宗地第一户办理期日作为起始日，住宅使用年期50年。

（十五）同意将半截沟镇腰站子村原一组居民点集体建设用地确定给腰站子村民委员会，面积3.0455公顷（45.68亩）。

（十六）同意将碧流河镇西戈壁村原居民点的集体建设用地确定给西戈壁村民委员会，面积0.5833公顷（8.75亩）。

（十七）同意将半截沟镇中葛根村四片组村、组级文化阵地的集体建设用地确定给中葛根村民委员会，面积0.2515公顷（3.77亩），用途为公共设施用地。

（十八）同意将吉布库镇达坂河村集体建设用地确定给达坂河村民委员会，面积0.7233公顷（10.85亩）。

（十九）同意将西地镇东地村八组东地大庙东北处的集体建设用地确定给东地村民委员会，面积0.7450公顷（11.17亩），用途为公共设施用地。

请你局严格按照相关程序抓好落实。



奇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4月1日印发

关于年产 1200 吨自动化手工拉面项目集中供暖和生活污水排放的情况说明

腰站子村作为自治区“乡村振兴战略示范村”，为培育特色产品和高端品牌，拓展农业产业链条，进一步壮大村级产业，提高村级集体经济实力，依据 2019 年北京基理设计院设计经县规委会审核批准备案的《半截沟镇腰站子村乡村建设规划》，由村办企业新疆丰驿食品发展有限公司作为建设单位实施规划中的腰站子村农业产业园项目，兴建年产 1200 吨自动化手工拉面项目。

为保证建设项目顺利实施和运行，腰站子村集中供暖、供水、生活污水排放主管网已铺设并连接至产业园，同时修建换热站一处。生产线运行后可以保证集中供暖、供水和生活污水的排放。

特此说明。

奇台县半截沟镇腰站子村民委员会

2023 年 1 月 10 日



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昌州环罚字〔2023〕3-001号

新疆丰驿食品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2325MA78K1HP1Q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唐培科

身份证号码：652325196502201050

地址（住址）：新疆昌吉州奇台县半截沟镇腰站子村8组

昌吉州生态环境局奇台县分局于2023年1月3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新疆丰驿食品发展有限公司年产1200吨自动化手工挂面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批准，于2020年6月8日开工建设，目前处于设备安装阶段。

以上事实，有下列证据为凭。

1. 昌吉州生态环境局奇台县分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调查询问笔录1份（2023年1月3日）和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2023年1月3日，用于证实你单位的违法事实；
2. 你单位办公室主任韩珍提供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2023年1月3日），用于证实违法主体为新疆丰驿食品发展有限公司；

3. 你单位办公室主任韩珍提供的法人授权委托书和被询问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2023年1月3日），用于证实提取的证据合法有效；

4. 昌吉州生态环境局奇台县分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调查影像资料1份（2023年1月3日），用于证实你单位违法行为现状；

5. 你单位办公室主任韩珍提供的其他材料1份（2023年1月3日）：总投资额证明及相关支出票据，用于证实新疆丰驿食品发展有限公司年产1200吨自动化手工挂面项目总投资额。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

我局于2023年1月10日以《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昌州环罚告字〔2023〕3-001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听证申请权）。你单位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和申辩意见、未提出听证申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

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的规定，参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生态环境部门规范适用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办法》；通过新疆生态环境执法一体化平台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认定情节较重，裁量金额为103100元整。鉴于你单位生态环境违法行所致环境污染轻微且能够主动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危害后果，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生态环境部门规范适用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办法》第九条【应当从轻或减轻行政处罚】第一项、第三项的情形：“（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三）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所致环境污染轻微、生态破坏程度较小的”；经案审会集体审议研究决定在原裁量金额103100元的基础下浮25%。

我局拟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针对上述违法行为，处以罚款人民币柒万柒仟叁佰元整（77300元整）。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3%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新疆奇台农村商业银行东大街支行

户 名：奇台县财政局

账 号：8100 1011 2010 1058 9277 3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昌吉回族自治州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哈密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1 月 18 日



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

昌州环罚告字〔2023〕3-001号

新疆丰驿食品发展有限公司：

昌吉州生态环境局奇台县分局于2023年1月3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新疆丰驿食品发展有限公司年产1200吨自动化手工挂面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批准，于2020年6月8日开工建设，目前处于设备安装阶段。

以上事实，有下列证据为凭。

1. 昌吉州生态环境局奇台县分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调查询问笔录1份（2023年1月3日）和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2023年1月3日），用于证实你单位的违法事实；
2. 你单位办公室主任韩珍提供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2023年1月3日），用于证实违法主体为新疆丰驿食品发展有限公司；
3. 你单位办公室主任韩珍提供的法人授权委托书和被询问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2023年1月3日），用于证实提取的证据合法有效；
4. 昌吉州生态环境局奇台县分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调查影像资料1份（2023年1月3日），用于证实你单位违法行为现状；

5. 你单位办公室主任韩珍提供的其他材料 1 份（2023 年 1 月 3 日）：总投资额证明及相关支出票据，用于证实新疆丰驿食品发展有限公司年产 1200 吨自动化手工挂面项目总投资额。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的规定，参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生态环境部门规范适用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办法》；通过新疆生态环境执法一体化平台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认定情节较重，裁量金额为 103100 元整。鉴于你单位生态环境违法行所致环境污染轻微且能够主动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危害后果，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生态环境部门规范适用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办法》第九条【应当从轻或减轻行政处罚】第一项、第三项的情形：“（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三）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所致环境污染轻

微、生态破坏程度较小的”；经案审会集体审议研究决定在原裁量金额 103100 元的基础下浮 25%。

我局拟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针对上述违法行为，处以罚款人民币柒万柒仟叁佰元整（77300 元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你（单位）如果进行陈述和申辩，可以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 7 日内向我局提出，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 （一）较大数额罚款；
- （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
- （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
- （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
- （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
-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对上述拟作出的（符合听证条件的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你（单位）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你（单位）如果要

求听证，可以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5日内向我局提出举行听证的要求；逾期未提出听证申请的，视为你（单位）放弃听证权利。

联系人：杨述文

电 话：0994-7212438

地 址：奇台县吐虎玛克中街

邮政编码：831800

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2023年1月10日





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 (电子)



缴款码: 650000 230000 1167750X

执收单位编码: 560522525

执收单位名称: 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奇台县分局

票据代码: 65010123 校验码: x3di37

票据号码: 0001171048 填制日期: 2023-01-19

全称	新疆丰驿食品发展有限公司	收	奇台县财政局
账号	810070012010108037239	款	账号 810010112010105892773
开户银行	新疆奇台农村商业银行总场支行	人	开户银行 新疆奇台农村商业银行东大街支行
币种: 人民币 金额(大写) 柒万柒仟叁佰元整		(小写) 77300.00	
项目编码	收入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33808900002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元	1
			收缴标准 77300.00
			不限制
			金额
执收单位 (盖章)	经办人 (盖章)	备注:	
		电子回单专用章	
		缴款日期:	缴款渠道:



223112050019

环境检测报告

项目名称 新疆丰驿食品发展有限公司年产 1200 吨自动化手工
挂面项目环境现状监测

委托单位 新疆丰驿食品发展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3 年 02 月 06 日

新疆国泰民康职业环境检测评价有限责任公司



环境检测结果报告

委托单位: 新疆丰驿食品发展有限公司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王安琪 13609947230

检测项目: 环境噪声

检测仪器: AWA6228+型多功能声级计(103400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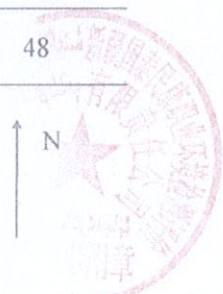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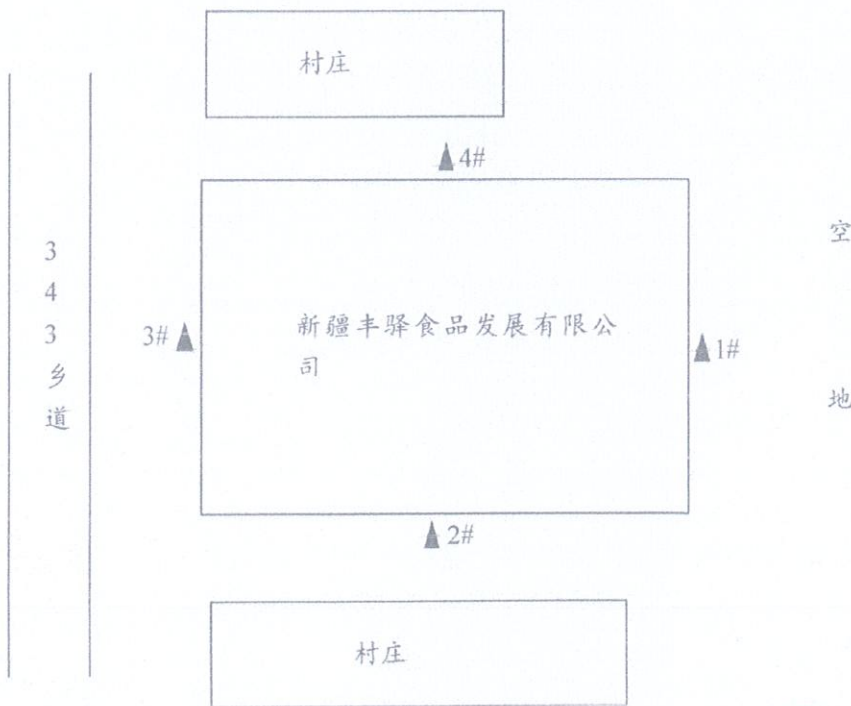
检测时间: 2023 年 01 月 30 日~31 日

检测方法: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天气情况: 晴 风速 昼间 1.8m/s 夜间 1.3m/s

编号	测量点位	测量结果 (dB(A))			
		昼间		夜间	
		测量时间	修约值	测量时间	修约值
1#	厂界东侧外1米处	12:45~12:48	54	01:12~01:15	44
2#	厂界南侧外1米处	12:57~13:00	54	01:24~01:27	45
3#	厂界西侧外1米处	13:06~13:09	57	01:36~01:39	46
4#	厂界北侧外1米处	13:19~13:22	57	01:49~01:52	48

测点示意图:



备注: 检测期间, 工况稳定。

编制人: 高瑞平

审核人: 胡玉山

签发人:

王安琪



223112050019

环境检测报告

项目名称 新疆丰驿食品发展有限公司年产 1200 吨自动化
手工挂面项目环境现状监测

委托单位 新疆丰驿食品发展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3 年 02 月 07 日



新疆国泰民康职业环境检测评价有限责任公司



环境检测结果报告

委托单位: 新疆丰驿食品发展有限公司

委托人: 王安琪

联系电话: 13609947230

样品类型: 环境空气

检测时间: 2023年01月30日-02月02日

检测地点: 1#项目区西南侧(下风向)50米处

仪器设备: TH-150F 智能中流量空气总悬浮微粒采样器

仪器编号: 4014020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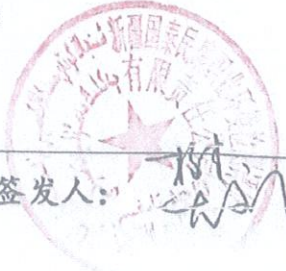
MS105DU 电子分析天平(1/100000)

B310097815

采样时间	采样时段	检测项目	分析结果 ($\mu\text{g}/\text{m}^3$)	风向	风速 (m/s)	分析方法及检出限
			1#			
01月30日 ~ 01月31日	10:00~09:59	总悬浮颗粒物	132	西北	1.4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 测定 重量法 HJ1263-2022 7 $\mu\text{g}/\text{m}^3$
01月31日 ~ 02月01日	10:10~10:09		123	西北	1.6	
02月01日 ~ 02月02日	10:23~10:22		126	西北	1.2	
备注	1、累计采时: 总悬浮颗粒物采样3天, 每天连续采样24小时; 2、以单位检测报告为准, 复印无效。					

编制人: 高瑞平

审核人: 胡... (Signature)

签发人: (Signature) 



223112050014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LG-2022-12-404



检测类别: 常规检测

样品类别: 污水

委托单位: 奇台县半截沟镇人民政府

受检单位: 奇台县半截沟镇腰站子村污水处理终端

项目名称: /



新疆绿格洁瑞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Xinjiang Lvgejierui Environmental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水质检测结果报告单

报告编号: LG-2022-12-404

受检单位	奇台县半截沟镇腰站子村污水处理终端		样品类别	污水
检测日期	2023年01月02日-10日		采样日期	2023年01月02日
样品性状	进口: 水样呈黄色, 有异味, 有肉眼可见物; 出口: 水样呈黄色, 有异味, 无肉眼可见物。		检测人员	杨永辉、马艳敏等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出限	检测仪器名称及编号	
pH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便携式酸度计 PHS-P1型 (252)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4mg/L	电子天平 ME204E(01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	
粪大肠菌群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 HJ 347.2-2018	20MPN/L	电热恒温培养箱 DNP-9082 (045) 霉菌培养箱 MHP-160(048)	
蛔虫卵数	水质 蛔虫卵的测定 沉淀集卵法 HJ 775-2015	5个/10L	生物显微镜 XSP-36-1600X (200)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可见分光光度计 V-1800 (22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 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6100 (009)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参考标准限值 (DB65 4275-2019)
		污水站进口 N 43° 50' 02.46" E 89° 44' 31.93"	污水站出口 N 43° 50' 13.94" E 89° 44' 32.72"	
pH	无量纲	8.2	7.4	6-9
悬浮物	mg/L	65	<4	20mg/L
化学需氧量	mg/L	302	11	60mg/L
粪大肠菌群	MPN/L	2.4×10 ⁵	<20	10000MPN/L
蛔虫卵数	个/10L	<5	<5	2个/L
氨氮	mg/L	98.2	7.92	15mg/L
总氮	mg/L	133	12.6	20mg/L

注: 参考标准为新疆《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排放标准》(DB65 4275-2019)表1一级、蛔虫卵数执行表2。

编制: 魏瑛琪

审核:

签发: (盖章)



**《新疆丰驿食品发展有限公司年产 1200 吨自动化手工挂面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审查意见表**

专家姓名	侯凤兰	职务/职称	副教授	专家单位及联系方式	新疆农业职业技术学院， 15899089425
建设单位名称	新疆丰驿食品发展有限公司	环评编制单位名称	新疆绿佳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专家技术审查意见	<p>1.在“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中应明确环境污染问题的存在与否及污染大小。</p> <p>2.本项目为已建项目，环境质量现状调查还应包括生产车间内特征因子的浓度大小监测与评价，建议补充。</p> <p>3.建议在项目用水量估算中补充绿化用水量。</p>				
环评报告编制质量	良好			打分（百分制）	85
对该项目环境保护审批有关技术问题的建议	建议严格落实危险废物的处置措施。				
专家签字	姓名： 侯凤兰			2023 年 2 月 19 日	

**《新疆丰驿食品发展有限公司年产 1200 吨自动化手工挂面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表》技术审查意见表**

专家姓名	孙红叶	职务/职称	评估二室主任、高工	专家单位及联系方式	自治区环境工程评估中心、13999869061
建设单位名称	新疆丰驿食品发展有限公司		环评编制单位名称	新疆绿佳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专家技术审查意见	<p>1、核实项目用地性质，报告 P2 中提出本项目用地属于集体建设用地，P9 为工业用地。</p> <p>2、报告提出项目规划建设在奇台县半截沟镇腰站子村农业产业园，根据附图 1-1，核实项目所在地与产业园的位置关系，附图例，各组块用地看不清楚。</p> <p>3、完善平面布置图，标示厂区危废暂存间等环保设施位置，完善平面布局合理性。项目原料面粉 1150t/a 车辆运输外购，丰驿农业公司，根据图 2-2，本项目东侧就为面粉厂，可就近使用面粉？修正图 2-2，标注本项目厂区总图四至范围。</p> <p>4、标注腰站子村污水处理站、生活垃圾填埋场，完善项目依托生活垃圾填埋场可行性分析。</p> <p>5、核实声环境质量标准及厂界噪声排放执行标准。</p> <p>6、修正现场踏勘图，最后一张图文不符。</p>				
环评报告编制质量				打分（百分制）	
对该项目环境保护审批有关技术问题的建议					
专家签字	姓名：孙红叶			2023 年 2 月 19 日	

**《新疆丰驿食品发展有限公司年产 1200 吨自动化手工挂面项目影响
报告表》技术审查意见表**

专家姓名	侯海生	职务/职称	高级工程 师	专家单位及联 系方式	中科院新疆生态与地理研究 所 15699120581
建设单位 名称	新疆丰驿食品发展有限公 司	环评编制 单位名称	新疆绿佳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专家技术 审查意见	<p>一、补充依托的腰站子村集中供热与排水管网和污水处理站可行性分析。以及依托设施的遵循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管理规定的情况。补充项目运行期废气中粉尘排放标准选择依据。</p> <p>二、本项目属于补做项目，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补充回顾性评价内容，列表明确项目建设与运行过程中落实环保法律法规具体内容与效果，是否需要进一步改进与完善。</p> <p>三、农村生活污水污染物产生与排放系数（新疆昌吉回族自治州）中污水排放系数为 28.07L/人·d，报告中表表 2-6 系数是 35L/人·d，核实水平衡内容。</p> <p>四、废润滑油产生量约为 1kg。对于如此小的产生量，论证环评要求建设单位设置单独的润滑油储存间，地面做硬化防渗处理的合理性分析。</p> <p>五、面粉粉尘具有易爆炸危险，补充风险评价中爆炸产生的环境影响及其后果内容。</p> <p>六、核实报告中明显错误，如报告第六页中出现本项目位于呼图壁县的说法，属于抄袭行为，需对报告进行仔细梳理避免类似内容。</p>				
环评报告 编制质量				打分（百 分制）	65
对该项目环 境保护审批 有关技术问 题的建议					
专家签字	姓名：	侯海生		2023 年 2 月 17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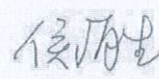
**《新疆丰驿食品发展有限公司年产 1200 吨
自动化手工挂面项目》修改意见单**

序号	侯凤兰意见	修改说明
1	在“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中应明确环境污染问题的存在与否及污染大小。	详见报告文本 P17-18 “项目运营过程中污染物产生及现有治理措施情况如下：”
2	本项目为已建项目，环境质量现状调查还应包括生产车间内特征因子的浓度大小监测与评价，建议补充。	详见报告文本 P20 项目目前处于停产状态，监测内容可表征项目区 TSP 质量现状。
3	建议在项目用水量估算中补充绿化用水量。	详见报告文本 P13 “④ 绿化用水”

序号	孙红叶意见	修改说明
1	核实项目用地性质，报告 P2 中提出本项目用地属于集体建设用地，P9 为工业用地。	详见报告文本 P2、P9 经核实，本项目用地类型为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用途为工业用地。
2	报告提出项目规划建设在奇台县半截沟镇腰站子村农业产业园，根据附图 1-1，核实项目所在地与产业园的位置关系，附图例，各组块用地看不清楚。	详见 PDF 附图 1-1 腰站子村布局规划图
3	完善平面布置图，标示厂区危废暂存间等环保设施位置，完善平面布局合理性。 项目原料面粉 1150t/a 车辆运输外购，丰驿农业公司，根据图 2-2，本项目东侧就为面粉厂，可就近使用面粉？修正图 2-2，标注本项目厂区总图四至范围。	已修改，详见附图 2-2、 详见报告文本 P11 本项目所用面粉购于东侧面粉厂 详见报告文本 P31 “项目设专用废润滑油收集罐收集，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废润滑油回收单位处置。”
4	标注腰站子村污水处理站、生活垃圾填埋场，完善项目依托生活垃圾填埋场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因集中供暖能力不足，厂区供热采用电采暖。 详见报告文本 P27-28 “废水排放去向及可行性” 详见报告文本 P30 “生活垃圾分类集中收集至厂区内封闭式垃圾箱，定期由乡镇环卫部门清运至半截沟镇垃圾集中收集站处置。”
5	核实声环境质量标准及厂界噪声排放执行标准。	本项目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的 2 类标准。故厂界噪声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
6	修正现场踏勘图，最后一张图文不符。	已修改现场勘查图

序号	侯海生意见	修改说明
1	补充依托的腰站子村集中供热与排水管网和污水处理站可行性分析。以及依托设施的遵循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管理规定的情况。补充项目运行期废气中粉尘排放标准选择依据。	<p>本项目因集中供暖能力不足，厂区供热采用电采暖。</p> <p>详见报告文本 P27-28 “废水排放去向及可行性”</p> <p>经与业主及半截沟镇人民政府沟通，腰站子村污水处理站其处理能力为 50m³/d，办理环评登记表，未进行环保验收。</p> <p>详见报告文本 P25 “颗粒物厂界无组织排放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做到达标排放，无组织粉尘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p>
2	本项目属于补做项目，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补充回顾性评价内容，列明确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落实环保法律法规具体内容与效果，是否需要进一步改进与完善。	详见报告文本 P17-18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3	农村生活污水污染物产生与排放系数(新疆昌吉回族自治州)中污水排放系数为 28.07L/人·d，报告中表表 2-6 系数是 35L/人·d，核实水平衡内容。	详见报告文本 P13 “项目供排水情况见表 2-6”
4	废润滑油产生量约为 1kg。对于如此小的产生量，论证环评要求建设单位设置单独的润滑油储存间，地面做硬化防渗处理的合理性分析。	详见报告文本 P31 “项目设专用废润滑油收集罐收集，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废润滑油回收单位处置。”
5	面粉粉尘具有易爆炸危险，补充风险评价中爆炸产生的环境影响及其后果内容。	详见报告文本 P33 “本项目潜在的环境风险因素及其可能影响的途径见表 4-11。”
6	核实报告中明显错误 如报告第六页中出现本项目位于呼图壁县的说法，属于抄袭行为，需对报告进行仔细梳理避免类似内容	已修改，详见报告文本 P6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查专家复核意见

专家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侯海生	中科院新疆生态与地理研究所	高级工程师	15699120581
项目名称	新疆丰驿食品发展有限公司年产 1200 吨自动化手工挂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报告修改 总体意见	报告经修改后基本满足导则要求，到达了送审要求。		
报告编制 仍然存在的 问题	无		
技术复核 结论	通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签名	签名：  2023 3月 3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专家技术复核意见表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编制单位：

新疆绿佳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名称：

新疆丰驿食品发展有限公司年产1200吨自动化手工挂面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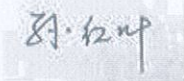
技术复核人姓名：孙红叶

职 务、职 称：评估二室主任、高级工程师

所 在 单 位：自治区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联 系 电 话：13999869061

填表日期：2023年3月2日

<p>报告书（表） 修改情况总体意见</p>	<p>经认真复核评价单位修改后的报告，该报告对专家意见均逐条作出了答复和补充说明，基本满足技术规范和导则要求，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总体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p>
<p>报告书（表） 编制仍存在的主要问题</p>	<p>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2023. 3. 2 </p>

技术复核结论

通过√

不通过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技术复核专家意见表

项目名称：新疆丰驿食品发展有限公司年产1200吨自动化手工挂面项目			
编制单位：新疆绿佳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主持人	
复核人	侯凤兰	工作单位	新疆农业职业技术学院
联系电话	15899089425	职务职称	副教授
报告表修改情况总体意见	<p>根据修改后的报告表、修改意见说明，评价单位已按专家意见进行了修改、核实，修改内容基本合适。</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签名：侯凤兰</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23年3月1日</p>		
报告表编制仍存在的主要问题	<p>1.项目供排水情况表 2-6 与水平衡图 2-4 不相符，需要修改一致。</p> <p>2.P₁₄ 页写的是冬季供暖采用集中供暖，但 P₉ 页表 2-1 描述为电采暖，建议核实后全文统一。</p>		
技术复核结论	通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新疆丰驿食品发展有限公司年产 1200 吨自动化手工挂面项目》

复核意见修改单

序号	侯凤兰意见	修改说明
1	项目供排水情况表 2-6 与水平衡图 2-4 不相符，需要修改一致。	详见文本 P14 “图 2-4 本项目水平衡图”
2	P14 页写的是冬季供暖采用集中供暖，但 P9 页表 2-1 描述为电采暖，建议核实后全文统一。	已修改 P14 冬季采用电采暖
序号	侯海生意见	修改说明
1	无新的问题	无
序号	孙红叶意见	修改说明
1	无新的问题	无

